

里長如何「參與」臺北市參與式預算

參加組別：博碩生組

參選序號：B-01

作者姓名：邱鈺惠

著作日期：2022/07/13

里長如何「參與」臺北市參與式預算

壹、前言

參與式預算(Participatory Budgeting, 以下簡稱 PB)於 1980 年代末發軔於巴西偷港, 迄今已有許多國家政府和機構開始積極推動 PB, 且大多不同於當初巴西偷港推動之模式。PB 強調直接民主並賦予公民透過公眾審議之過程, 來參與決定政府的公共預算支出及公共資源分配; 因此, PB 可謂是整合了直接民主與間接民主的要素, 透過公民參與和賦權, 並提供監督政府的課責機制, 使得當局的合法性得到強化, 也賦予公民最佳的參政管道(傅凱若、張婷瑄, 2020)。

臺灣的 PB 源自臺北市長柯文哲, 其於 2015 年的臺北市長競選期間, 提出「開放政府、全民參與」的口號, 並在順利當選臺北市長後, 在學者的建議之下開始推動 PB, 希望藉由 PB 制度的設計, 鼓勵全體市民踴躍參與, 以落實開放政府、全民參與之口號。臺北市自 2016 年開始試辦 PB 以來, 迄今已有至少 6 年的實施經驗; 過去 6 年, 學術界也因此累積了不少對於 PB 的研究成果。揆諸國內對於 PB 的相關研究, 似乎較少聚焦於里長的角色。里長的研究雖然是研究地方治理的熱門主題, 不過學術界卻極少討論 PB 與里長。因此, 筆者希望本文的初步研究成果, 能夠同時為 PB 與里長的研究帶來新的氣象。

里長既是公民也是民選公職人員, 相較於一般民眾, 其擁有較多參與市政的熱情與經驗。里長必須具備行政體系運作的知識, 對於撰寫提案計畫、民眾申請案件的辦理程序、甚至相關的法規, 里長應該比一般市民更為熟悉; 這些知識與經驗, 當然也包括了 PB。因此, 當里長參與市政的管道不太順暢或是受到阻礙時, 就有可能轉而向 PB 爭取資源。許多研究報告指出, PB 制度的實施, 即在為里長另闢一條資源獲取的管道(傅凱若、張婷瑄, 2020)。

筆者發現, 僅以過去十年為例, 有關里長研究的期刊論文與碩博士論文固然汗牛充棟, 但以里長角度來分析 PB 的文獻卻是屈指可數。因此, 本研究旨在探討里長在臺北市 PB 的主要階段, 包含住民大會、審議工作坊, 其參與角色、方式與態度; 以及里長在 PB 住民大會的提案, 是否具有通過的優勢。

根據上述研究背景與動機, 本文的主要研究問題如下:

- 一、里長在 PB 中, 扮演何種角色?
- 二、里長在 PB 的住民大會召開時, 如何動員其支持者進行提案?
- 三、里長在 PB 的提案審議工作坊階段, 如何與專責(PM)機關及公民審議團溝通?
- 四、里長成為審議團員時, 其扮演何種角色? 哪些因素影響其投票決定?
- 五、里長的提案相較一般市民的提案, 是否較容易通過? 理由為何?

貳、文獻回顧

一、參與式預算的內涵

PB 可謂是公民參與的體現，同時也是直接民主在社會生活的實踐。PB 是由公民共同參與審議的過程，討論公共預算項目的提案與提案預算的編列，並透過地方公民由下而上的模式，使政府能夠對於地方需求加以重視，讓公共預算的分配和支出更有效率(葉欣怡、陳東升、林國明、林祐聖，2016)。

基此，PB 的內涵，又可劃分為「兩大要素」與「四大原則」。兩大要素，包含了「溝通」和「賦權」。其中，「溝通」是以公開審議的方式來討論地方公民的需求，並經由透明程度高的會議，以決定提案需求的優先順序，讓政府對於地方的需求能夠更加重視；而「賦權」是讓多數民意形成的共識，能夠與政府的決策加以整合。四大原則，則是包含了「發聲」、「投票」、「監督」和「社會正義」等原則。其中，「發聲」是讓過去政治制度下，弱勢群體的聲音能夠經由審議過程而受到重視；「投票」是藉由直接民主的方式，讓公民參政的能力得以強化；「監督」是透過公民審議的過程，讓政府的運作得以受到公民檢視和監督；而「社會正義」是讓公共資源能夠重新分配，使政府的決策能夠更加符合社會正義(郭銘峰，2019；Wampler, 2012)。

整體而言，PB 真正體現了參與及審議的精神，可謂是一種新型態直接民主的實踐方式，其透過賦予公民直接參與政府決策的權力，以提升公民日常對於公共事務的關注程度(Wampler, 2012；Ganuza & Baiocchi, 2012；Stewart et al, 2014)；另一方面，PB 也讓政府對於地方的需求得以更加了解，以強化政府與公民之間的溝通(葉瑜娟，2016)。

二、臺北市參與式預算的實踐

近年來，隨著民主意識的抬頭，以及公民參與思潮之影響，PB 的概念終於在臺灣落地萌芽。由於受到 2014 年太陽花運動的「街頭審議」浪潮之影響，當年度有許多地方候選人紛紛提出推動 PB 的政見，正式將 PB 的概念引進臺灣，也賦予地方民眾直接參與政府預算決策過程的角色(萬毓澤，2016；Fung, 2006；Smith, 2009；PB-Unit, 2009)。臺灣的 PB，主要是結合「參與」和「預算」兩個核心概念，將公民參與形成的共識加以轉化，成為公部門正式依法執行的支出項目；以臺灣 PB 制度設計而言，臺北市 PB 的推動模式，可謂為最具代表性的行政機關模式(蘇彩足，2017)。臺北市 PB 源自臺北市長柯文哲，其於 2015 年的競選期間提出「開放政府、全民參與」的口號，並於順利當選臺北市長後，在學者的建議之下於全市 12 個行政區推動 PB，並鼓勵全體市民能夠踴躍參與。

根據 2016 年臺北市政府的「臺北市參與式預算提案說明會執行計畫」，PB 由臺北市政府的民政局作為主辦機關，並由臺北市各區公所，以全市 12 個行政區為範圍，同時結合市民、社區和鄰里系統，於推動期間採取漸進式及滾動式修正。而臺北市 PB 的執行過程，主要可分為住民大會、提案審議工作坊，以及提案票選 i-Voting 等三個大階段。其中，各階段的詳細執行過程如下：

(一) 住民大會

住民大會在每一年「審議工作坊」階段運作前 30 日，由各區公所擇定轄區內合適的場所辦理舉行，且最遲在第 1 場審議工作坊開始運作前辦理完成為原則。過程中，將與「提案說明會」併同辦理舉行，原則上包含 PB 的制度介紹，以及各種適合納入介紹的項目及預算說明、提案經驗分享或宣傳影片的播放等介紹事宜。此階段的參與者，除了符合年滿 18 歲(校園計畫為 16 歲)，且設籍、就學、就業或居住於臺北市各行政區的市民，尚包含區公所區長擔任的主持人，以及其他陪伴學校的代表、民眾、行政人員、督導人員與民意代表等。

(二) 提案審議工作坊

提案審議工作坊，又分為「提案討論」與「提案審議」兩個子階段；其中，第一個提案討論階段，由機關、市民代表¹與提案人針對提案進行討論，並可另請專家學者與民眾代表，共同針對提案來提供建議及進行廣泛討論。第二個提案審議階段，為將提案執行的影響程度詳盡評估而設有公民審議團，並將審議標準以「公共性」、「適法性」及「預算可行性」等三項判別燈號進一步作區分。若提案獲得前三項燈號數為「高度」或「中度」過半者，即通過完整的提案審議階段而進入下一階段(提案票選 i-Voting)。而公民審議團團員²則由 12 人組成，包含 2 名由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擔任的主持人(負責主持會議且不參與實質審議)、1 名由審議員擔任的副主持人(負責協助會議進行且不參與實質審議)、2 名領有進階卡的市民、5 名領有初階卡的市民，以及 2 名前年度非原提案區的提案人。

(三) 提案票選 i-Voting

所有通過審議到達此階段的提案，將被放置於臺北市政府設立的「臺北市參與式預算提案 i-Voting」之網路票選專區及實體票選場所，以供年滿 16 歲的全體市民進行最終階段的提案票選；凡是順利通過票選的提案，將會成為臺北市政府納入預算編列的核心項目並執行，以實踐公民參與為核心價值的 PB 制度。

¹ 市民代表包含審議員、提案人、領有初階卡的市民。

² 公民審議團團員由區公所依名單順序，以電話邀請市民擔任審議團員。

三、臺北市里長的職權與角色

自臺北市改制以來，因都市變遷與發展迅速，其整體面貌受到人口增加、經濟、社會發展與公共建設影響。依據《臺北市行政區劃及里鄰編組自治條例》第 2 條之規定，臺北市共劃分為 12 個行政區、456 個里，而每一個選區將個別選出一名里長，因此臺北市里長總額共 456 名。依據「內政部」1994 年 10 月 19 日臺(83)內民字第 8306770 號函釋，里長屬於地方民選之公職人員，非屬民意代表及公務人員。對於里長的產生方式及法定職權，依《地方制度法》第 59 條規定，可得知村里長的工作為「村（里）公務」及「交辦事項」，僅為概括性規範。因此，村里長在實際實務上可謂為深入基層，且中央或地方政府皆視村里長為「當然」協助之延伸手臂，賦予各種不同任務與職責(席代麟、王中天，2019)。

過去里長待在里辦公處的被動式為民服務，已不符現今社會環境所需。現在的里長角色漸趨積極，不僅採取主動式為民服務，更積極爭取政府部門的補助，以改善里內生活的環境品質。目前臺北市政府有多項補助案，需透過里長進一步規劃提案，始給予一定金額的補助，已和過去齊頭式的補助方式有所不同，希望提高市民對於地方建設的參與度，來落實政策由下而上之理念(陳亭妤，2018)。

趙永茂(2005)曾指出，里長為地方自治最基層的民選公職人員，兼具由下而上反映民意與政策需求的功能，故里長同時扮演著「聯絡人、意見反應人、基層服務工作者、政令宣導者及社區活動主導人」等的角色。呂育誠(2012)則認為，里長非民選首長，也非議員或代表，再加上無給職與里辦公處沒有專職人員；因此，里長的職權似可視為區公所「代理人」或是上級政府政策的執行者，如今地方民意高漲，就民眾日常生活密切相關事項的執行，賦予里長有參與決定或執行的權利。因此，里長的角色係屬於反映民意，以及扮演人民與政府之間的溝通橋樑，並且促進里內生活機能的正常運作，以凝聚里民的社區意識。

四、里長與臺北市參與式預算

里長的角色既是公民也是民選代表，因而相較於一般民眾擁有更多的參與管道；然而，當里長透過其他市政管道無法達成目標，轉而向 PB 爭取資源的可能性將會提高。近年來，臺北市里長將 PB 提案視為選舉中的政治成果，而可能要求行政機構在一年內完成項目。對於里長參與 PB 的看法，萬毓澤(2016)曾提出，儘管 PB 的推行幾乎要靠里長宣傳動員，但仍應避免過分依賴里長，且最好不要開放里長提案。其因有二：其一是里長事務繁忙，難以期待其能高度投入；其二是里長的動員可能複製既有的政治及人際網絡。因此，里長應扮演協助民眾提案與參與討論的角色，避免到受政治派系的支配，而讓 PB 的推行能夠更加順利。

綜上所述，筆者認為里長可能基於不同的提案動機，在住民大會扮演不同的角色，甚至可能進行動員行為。而不管里長在住民大會扮演何種角色，當提案到達提案討論階段時，里長提案人可能又會採取不同的態度，與專責(PM)機關進行提案討論。而且，里長提案除了獲得 PM 機關的高度認同，而得以逕予執行之外，即使里長與 PM 機關無法達成共識，也可能堅持讓提案進入提案審議階段，而不會主動放棄並撤案。再者，由於里長可能曾擔任他區的提案人，或曾經修習相關的培訓課程，而具備擔任他區提案審議階段之公民審議團員的資格；因此，當里長擔任審議團員時，可能也會以不同的態度，去面對並考量是否支持他人的提案。

基此，筆者將里長參與臺北市 PB 的動態流程，繪製如下：(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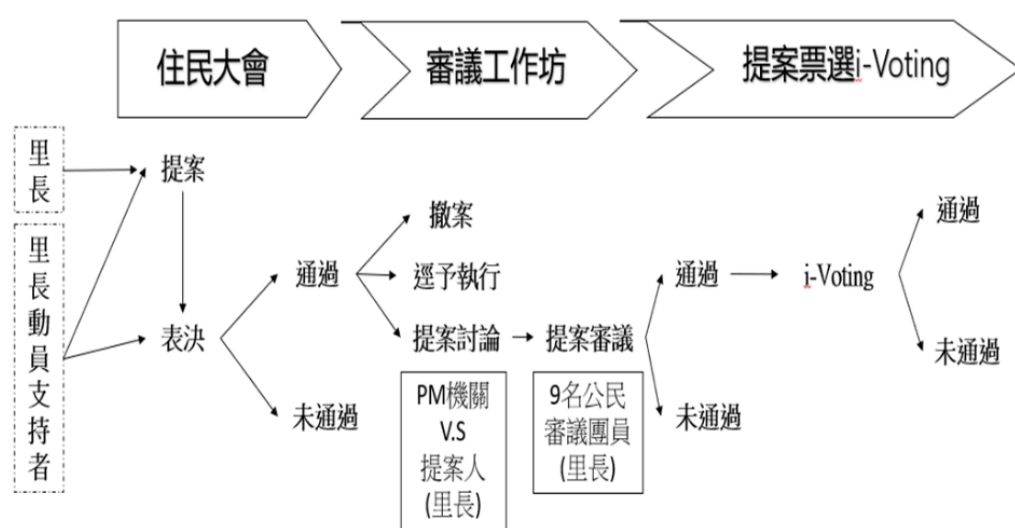


圖 1 里長參與臺北市 PB 的動態流程圖

資料來源：筆者繪製

參、研究方法

基於研究動機與目的，除了採取文獻回顧的內容分析，以爬梳過去相關研究之文獻資料外，筆者亦將採取參與觀察法、深度訪談法，為里長參與臺北市 PB 住民大會、審議工作坊的過程中，里長可能採取的行為、態度及其可能扮演的角色功能，進行詳細的研究分析；再者，本文後續亦將運用「臺北市政府參與式預算的提案管理系統」，針對 12 個行政區里長歷年的提案，進行統計分析。

本研究方法的詳細操作過程，如下：

一、文獻分析法

本研究分析的資料來源為相關文獻與次級資料，依據研究目的與需求而蒐集並檢閱國內外文獻與次級的資料及數據分析；其中，包含國外學術期刊、國內學術期刊與論文，以及各種已公開之相關研究報告等，為讀者呈現更詳細之介紹。

二、參與觀察法

為將里長在住民大會的可能角色進行初步歸納，筆者在今年度臺北市各區公所辦理的 PB 住民大會，出席了包括：內湖區公所於 1 月 4 日在東湖次分區辦理的第 3 場住民大會、大安區公所於 1 月 14 日在安和、瑞安次分區辦理的第 4 場住民大會，以及中山區公所於 1 月 22 日在林森、朱厝寮次分區辦理的第 4 場住民大會。希望透過實地的參與觀察，將里長在住民大會可能扮演的角色，包括里長的行為及態度，進行初步的紀錄，後續更進一步採取深度訪談法，為前述歸納的結果提出佐證。

三、深度訪談法

為使深度訪談的結果更具信效與完整，筆者將訪談里長及行政官員共 10 位受訪者，並將 6 位里長受訪者，以提案人、審議團員等類別作詳細區分；希望透過里長擔任不同角色參與 PB 時，對於 PB 的推動及其參與過程可能採取的行為與態度，進行深入地探究。此外，4 位行政官員的受訪者，則包含臺北市政府民政局的主辦單位，以及行政區公所的地方基層承辦官員，希望透過行政官員對於在參與過程中，里長可能採取的行為與態度之看法，加以探討。

(一) 訪談對象與受訪者編碼

1. 訪談對象

筆者將本研究的訪談對象，列表如下：(表 1)

表 1 訪談對象

編號	區/單位	受訪者	備註
1	內湖區 OO 里	里長	提案人

2	大安區 OO 里	里長	提案人
3	中山區 OO 里	里長	提案人
4	中山區 OO 里	里長	審議團員
5	士林區 OO 里	里長	審議團員
6	松山區 OO 里	里長	審議團員
7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行政官員	主辦官員
8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行政官員	主辦官員
9	OO 區公所	行政官員	承辦官員
10	OO 區公所	行政官員	承辦官員

資料來源：筆者繪製

2. 受訪者編碼

依據研究需求，分別以 A、B 來代表里長及行政官員受訪者；再將 A、B 代碼，細分為 A1、A2、A3，以及 B1、B2。其中，A1、A2 分別代表提案人、公民審議團員之受訪者類別，而 B1、B2 分別代表臺北市政府民政局、行政區公所的行政官員。最後，再以 A1-1 至 A2-3、B1-1 至 B2-2，分別代表 A、B 兩種類別的受訪者編號。綜上所述，詳細的受訪者編碼表如下：(表 2)

表 2 受訪者編碼表

訪談對象		受訪者類別		編碼
A	里長	A1	提案人	A1-1
	里長		提案人	A1-2

	里長		提案人	A1-3
	里長	A2	公民審議團員	A2-1
	里長		公民審議團員	A2-2
	里長		公民審議團員	A2-3
B	行政官員	B1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B1-1
	行政官員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B1-2
	行政官員	B2	行政區公所	B2-1
	行政官員		行政區公所	B2-2

資料來源：筆者繪製

(二) 訪談提綱

依據研究需求，筆者將訪談提綱設計為 3 種，分別為里長提綱、主辦官員提綱，以及承辦官員提綱。(完整的訪談提綱，請詳見附錄一)

肆、里長提案、角色與行為

一、里長提案統計分析

筆者將 2016 年至 2021 年臺北市 PB 的里長提案結果(表 3-表 8)，分別以住民大會、提案審議工作坊二階段，以及提案票選 i-Voting 等階段進行分類後，再將歷年里長提案在各階段中可能形成的提案結果，再加以區分與歸納。

例如，當里長提案經由住民大會的表決後，其可能的提案結果，分別包含未成案³、成案⁴、撤案⁵及專業評估⁶；而當里長提案通過住民大會表決而成案，且未面臨被撤案或進行專業評估，而順利進入審議工作坊的第一階段時，里長提案將可能被逕予執行⁷或撤案⁸。

倘若，里長提案未在審議第一階段被逕予執行或撤案；原則上，里長提案將以續行⁹的結果和方式進入審議第二階段。當里長提案一路過關斬將至審議第二階段，其提案仍可能在此階段面對未通過¹⁰的結果；此外，即使里長提案順利通過審議¹¹第二階段，而進入最終階段的提案票選 i-Voting，也只有通過 i-Voting 的里長提案，才會正式成為臺北市政府編列預算並執行的錄案¹²；反之，里長提案將以未錄案¹³的形式收場。

筆者將 2016 年至 2021 年的里長提案，分別進行統計分析如下：(表 3-表 8)

表 3 臺北市參與式預算 2016 年各區里長提案總表

³ 「未成案」是指在住民大會被提出的提案，最終沒有通過提案的表決，而無法正式成立的提案。

⁴ 「成案」是指在住民大會被提出的提案，最終通過提案的表決，而正式成立的提案。

⁵ 「撤案」依據不同階段而有不同的含意。在此處的住民大會中，「撤案」是指被提的提案，最終雖通過提案的表決而正式成立，但可能因為提案人存有其他任何的考量因素，而選擇撤回成案。

⁶ 「專業評估」是指在住民大會正式成立的成案，內容可能涉及多元的待考量因素，因而處於提案有待商榷、討論的狀態。

⁷ 「逕予執行」是指通過住民大會而正式成立的成案，在順利進入審議工作坊的第一階段時，提案的內容與構想受到 PM 機關的高度認同，而被認定為可直接執行的提案狀態。

⁸ 「撤案」依據不同階段而有不同的含意。在此處的審議第一階段中，「撤案」是指通過住民大會而正式成立的成案，在順利進入審議工作坊的第一階段時，提案可能因提案人未持續關注而放棄，或者因提案構想無法獲得 PM 機關認可，甚至提案人與 PM 機關討論之後，選擇撤回成案。

⁹ 「續行」是指通過住民大會而順利進入審議第一階段的成案，在沒有被認定為可直接執行的情形下，經由提案人決定讓提案繼續進入到審議第二階段的狀態。

¹⁰ 「未通過」在提案審議第二階段的意義，是指提案未能獲得公民審議團員裁決的過半數燈號之判定，因而最終以紅燈居多的燈號判定結果，以表示成案未能通過、進入後續的 i-Voting 階段。

¹¹ 「通過審議」是指進入審議第二階段的提案，獲得公民審議團員裁決的過半數燈號之判定，最終以綠燈和黃燈居多的燈號判定結果，以表示成案順利通過、進入後續的 i-Voting 階段。

¹² 「錄案」是指順利通過住民大會與審議二階段的成案，最終仍順利通過提案票選 i-Voting 階段的提案。

¹³ 「未錄案」是指順利通過住民大會與審議二階段的成案，最終無法順利通過提案票選 i-Voting 階段的提案。

	2016年											
	總提案數	住民大會結果				審議第一階段結果			審議第二階段結果		i-Voting結果	
		未成案	成案	撤案	專業評估	逕予執行	撤案	續行	未通過	通過審議	未錄案	錄案
松山區	1	0	1	0	0	0	0	1	0	1	0	1
信義區	1	0	1	0	0	0	0	1	0	1	0	1
大安區	6	0	6	0	0	0	2	4	0	4	0	4
中山區	1	0	1	0	0	0	0	1	0	1	0	1
中正區	3	0	3	0	0	0	0	3	0	3	0	3
大同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萬華區	1	0	1	0	0	0	0	1	0	1	0	1
文山區	2	0	2	0	0	0	0	2	0	2	0	2
南港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內湖區	3	0	3	1	0	0	0	2	0	2	0	2
士林區	3	0	3	0	0	0	0	3	0	3	0	3
北投區	1	0	1	0	0	0	0	1	0	1	0	1
總計	22(件)	0(件)	22(件)	1(件)	0(件)	0(件)	2(件)	19(件)	0(件)	19(件)	0(件)	19(件)

資料來源：筆者整理自臺北市政府參與式預算提案管理系統

在 2016 年臺北市 PB 的里長提案總表(表 3)中，12 個行政區里長的成案數與總提案數，以總計 6 案的大安區為最；其次是皆總計 3 案的中正區、內湖區和士林區；反之，以總計皆為 0 案的大同區和南港區，為當年度里長提案較不踴躍的行政區。再者，在 12 個行政區提案總數為 22 件當中，包括了 1 件內湖區里長在住民大會的撤案，以及 2 件大安區里長在審議第一階段的撤案。此外，屏除前述 3 件撤案數之後，所有進入到審議第二階段的 19 件里長提案，全部順利通過而進入最終的提案票選 i-Voting 階段。因此，2016 年臺北市 PB 的里長提案，其錄案的通過率為 100%。

表 4 臺北市參與式預算 2017 年各區里長提案總表

	2017年											
	總提案數	住民大會結果				審議第一階段結果			審議第二階段結果		i-Voting結果	
		未成案	成案	撤案	專業評估	逕予執行	撤案	續行	未通過	通過審議	未錄案	錄案
松山區	4	1	3	0	0	0	0	3	1	2	0	2
信義區	5	2	3	1	0	0	0	2	0	2	0	2
大安區	9	4	5	1	0	1	0	3	2	1	0	1
中山區	7	0	7	0	0	0	1	6	0	6	0	6
中正區	7	3	4	1	0	0	0	3	1	2	1	1
大同區	8	3	5	2	0	0	1	2	1	1	0	1
萬華區	6	3	3	1	0	0	0	2	0	2	0	2
文山區	4	2	2	0	0	0	0	2	0	2	0	2
南港區	1	0	1	0	0	1	0	0	0	0	0	0
內湖區	6	0	6	3	0	0	0	3	0	3	0	3
士林區	10	4	6	3	0	0	0	3	0	3	0	3
北投區	3	0	3	3	0	0	0	0	0	0	0	0
總計	70(件)	22(件)	48(件)	15(件)	0(件)	2(件)	2(件)	29(件)	5(件)	24(件)	1(件)	23(件)

資料來源：筆者整理自臺北市政府參與式預算提案管理系統

在 2017 年臺北市 PB 的里長提案總表(表 4)中，12 個行政區里長的成案數與總提案數，以總計 10 案的士林區為最，其次是總計 9 案的大安區、8 案的大同區，以及皆為 7 案的中山區和中正區；反之，以總計為 1 案、3 案的南港區和北投區，為當年度里長提案較不踴躍的行政區。雖然，當年度里長的總提案以士林區為最，但可看出提案數較高的行政區，其之間皆為一案之差。再者，在 12 個行政區里長提案總數為 70 件當中，分別包括了 22 件、15 件在住民大會的未成案和撤案，以及 12 區里長提案在審議第一階段的逕予執行和撤案各 2 件，也包括 5 件止步於審議第二階段的里長提案。依此可看出，里長總提案數雖高；但以續行進入審議第二階段的提案數而言，其提案的夭折率已超過 50%。此外，屏除前述所有夭折的里長提案數之後，所有進入到最終提案票選 i-Voting 階段的 24 件里長提案當中，共有 23 件里長提案順利通過票選而成為錄案。因此，2017 年臺北市 PB 的里長提案，其錄案的通過率約為 96%。

表 5 臺北市參與式預算 2018 年各區里長提案總表

	2018年											
	總提案數	住民大會結果				審議第一階段結果			審議第二階段結果		i-Voting結果	
		未成案	成案	撤案	專業評估	逕予執行	撤案	續行	未通過	通過審議	未錄案	錄案
松山區	4	0	4	2	0	1	0	1	0	1	0	1
信義區	11	7	4	0	0	2	0	2	0	2	0	2
大安區	4	0	4	1	0	1	0	2	1	1	0	1
中山區	4	2	2	0	0	1	1	0	0	0	0	0
中正區	2	0	2	1	0	0	0	1	0	1	0	1
大同區	5	3	2	0	0	1	0	1	0	1	0	1
萬華區	12	3	9	4	0	2	0	3	0	3	0	3
文山區	4	0	4	0	0	1	0	3	0	3	0	3
南港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內湖區	1	0	1	1	0	0	0	0	0	0	0	0
士林區	4	0	4	0	0	2	0	2	0	2	0	2
北投區	5	2	3	2	0	0	0	1	0	1	0	1
總計	56(件)	17(件)	39(件)	11(件)	0(件)	11(件)	1(件)	16(件)	1(件)	15(件)	0(件)	15(件)

資料來源：筆者整理自臺北市政府參與式預算提案管理系統

在 2018 年臺北市 PB 的里長提案總表(表 5)中，12 個行政區里長的成案數與總提案數，以總計 12 案的萬華區為最，其次是總計 11 案的信義區；反之，以總計為 0 案、2 案的南港區和內湖區，為當年度里長提案較不踴躍的行政區。雖然，當年度里長的總提案以士林區為最，但可看出南港區仍然位居於提案數最低的行政區。再者，在 12 個行政區里長提案總數為 56 件當中，分別包括了 17 件、11 件在住民大會的未成案和撤案，以及 11 件、1 件里長提案在審議第一階段的逕予執行和撤案，也包括 1 件止步於審議第二階段的里長提案。依此可看出，當年度逕予執行的里長提案數，已然創下歷年來的新高；而里長總提案數雖相較於

2017 年低一些，但以續行進入審議第二階段的提案數而言，其提案的夭折率仍已超過 50%。此外，屏除前述所有夭折的里長提案數之後，所有進入到最終提案票選 i-Voting 階段的 15 件里長提案，全部順利通過而進入最終的提案票選 i-Voting 階段。因此，2018 年臺北市 PB 的里長提案，其錄案的通過率為 100%。

表 6 臺北市參與式預算 2019 年各區里長提案總表

	2019年											
	總提案數	住民大會結果				審議第一階段結果			審議第二階段結果		i-Voting結果	
		未成案	成案	撤案	專業評估	逕予執行	撤案	續行	未通過	通過審議	未錄案	錄案
松山區	6	0	6	0	0	1	0	5	1	4	0	4
信義區	5	2	3	0	0	1	0	2	0	2	0	2
大安區	6	3	3	0	0	1	0	2	1	1	0	1
中山區	6	1	5	3	0	0	0	2	0	2	0	2
中正區	3	0	3	0	0	1	0	2	1	1	0	1
大同區	5	2	3	1	0	0	0	2	0	2	0	2
萬華區	7	3	4	1	0	0	0	3	0	2	0	2
文山區	8	2	6	2	0	1	0	3	0	3	0	3
南港區	2	1	1	0	0	0	0	1	0	1	0	1
內湖區	2	0	2	0	0	0	0	2	1	1	0	1
士林區	8	2	6	0	0	1	1	4	1	3	1	2
北投區	1	0	1	1	0	0	0	0	0	0	0	0
總計	59(件)	16(件)	43(件)	8(件)	0(件)	6(件)	1(件)	28(件)	6(件)	22(件)	1(件)	21(件)

資料來源：筆者整理自臺北市政府參與式預算提案管理系統

在 2019 年臺北市 PB 的里長提案總表(表 6)中，12 個行政區里長的成案數與總提案數，以總計皆為 8 案的士林區和文山區為最，其次是總計 7 案的萬華區，以及總計皆為 6 案的大安區、中山區和松山區；反之，以總計為 1 案的北投區，以及總計皆為 2 案的南港區和內湖區，為當年度里長提案較不踴躍的行政區。雖然，當年度里長的總提案以士林區和文山區為最，但可看出提案數較高的行政區，其之間皆為一案之差；同時，仍可看出南港區仍然位居於提案數最低的行政區。再者，在 12 個行政區里長提案總數為 59 件當中，分別包括了 16 件、8 件在住民大會的未成案和撤案，以及 6 件、1 件里長提案在審議第一階段的逕予執行和撤案，也包括 6 件止步於審議第二階段的里長提案。依此可看出，當年度逕予執行的里長提案數具有減少的趨勢；而里長總提案數雖相當於 2018 年，但以續行進入審議第二階段的提案數而言，其提案的夭折率仍有 50%。此外，所有進入到最終提案票選 i-Voting 階段的 22 件里長提案，共有 21 件里長提案順利通過票選而成為錄案。因此，2019 年臺北市 PB 的里長提案，其錄案的通過率約為 95%。

表 7 臺北市參與式預算 2020 年各區里長提案總表

	2020年											
	總提案數	住民大會結果				審議第一階段結果			審議第二階段結果		i-Voting結果	
		未成案	成案	撤案	專業評估	逕予執行	撤案	續行	未通過	通過審議	未錄案	錄案
松山區	3	0	3	0	0	0	0	3	1	2	0	2
信義區	6	1	5	0	0	1	0	4	0	4	0	4
大安區	3	1	2	1	0	1	0	0	0	0	0	0
中山區	4	0	4	1	0	1	1	1	0	1	0	1
中正區	4	1	3	0	0	1	0	2	0	2	0	2
大同區	4	1	3	2	0	0	0	1	0	1	0	1
萬華區	3	0	3	0	0	1	0	2	0	2	0	2
文山區	4	0	4	1	0	0	0	3	0	3	0	3
南港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內湖區	2	0	2	0	0	1	0	1	0	1	0	1
士林區	4	4	2	6	0	0	0	2	1	1	0	1
北投區	1	0	1	0	0	0	0	1	0	1	0	1
總計	38(件)	8(件)	32(件)	11(件)	0(件)	6(件)	1(件)	20(件)	2(件)	18(件)	0(件)	18(件)

資料來源：筆者整理自臺北市政府參與式預算提案管理系統

在 2020 年臺北市 PB 的里長提案總表(表 7)中，12 個行政區里長的成案數與總提案數，以總計為 6 案的信義區為最，其次是總計皆為 4 案的中山區、中正區、大同區，以及文山區和士林區；反之，以總計為 0 案、1 案、2 案的南港區、內湖區和北投區，為當年度里長提案較不踴躍的行政區。雖然，當年度里長的總提案以 6 案的信義區為最，但仍可看出南港區和內湖區，仍然位居於提案數較低的行政區。再者，在 12 個行政區里長提案總數為 38 件當中，分別包括了 8 件、11 件在住民大會的未成案和撤案，以及 6 件、1 件里長提案在審議第一階段的逕予執行和撤案，也包括 2 件止步於審議第二階段的里長提案。依此可看出，當年度逕予執行的里長提案數相較於 2019 年而言，並無增加與減少的趨勢；但是，里長總提案數相較於 2018 年已驟減了 50%，且以續行進入審議第二階段的提案數而言，其提案的夭折率將近 50%。此外，所有進入到最終提案票選 i-Voting 階段的 18 件里長提案，全部順利通過而進入最終的提案票選 i-Voting 階段。因此，2020 年臺北市 PB 的里長提案，其錄案的通過率為 100%。

表 8 臺北市參與式預算 2021 年各區里長提案總表

	2021年											
	總提案數	住民大會結果				審議第一階段結果			審議第二階段結果		i-Voting結果	
		未成案	成案	撤案	專業評估	逕予執行	撤案	續行	未通過	通過審議	未錄案	錄案
松山區	1	0	1	0	0	0	0	1	0	1	0	1
信義區	2	0	2	0	0	1	0	1	0	1	0	1
大安區	9	3	6	1	0	1	0	4	0	4	1	3
中山區	3	0	3	1	0	1	0	1	0	1	0	1
中正區	2	0	2	0	0	0	0	2	0	2	0	2
大同區	6	2	4	0	1	2	0	1	0	1	0	1
萬華區	4	0	4	1	0	0	0	3	0	3	0	3
文山區	2	0	2	0	0	0	0	2	0	2	0	2
南港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內湖區	1	0	1	0	1	0	0	0	0	0	0	0
士林區	3	0	3	0	0	2	0	1	0	1	0	0
北投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總計	33(件)	5(件)	29(件)	3(件)	2(件)	7(件)	0(件)	16(件)	0(件)	16(件)	2(件)	14(件)

資料來源：筆者整理自臺北市政府參與式預算提案管理系統

在 2021 年臺北市 PB 的里長提案總表(表 8)中，12 個行政區里長的成案數與總提案數，以總計為 9 案的大安區為最，其次是總計 6 案的大同區；反之，以總計為 0 案、1 案的南港區、北投區和內湖區，為當年度里長提案較不踴躍的行政區。雖然，當年度里長的總提案以 6 案的信義區為最，但仍可看出南港區、內湖區和北投區，依然位居於提案數較低的行政區。再者，在 12 個行政區里長提案總數 33 件當中，分別包括了 5 件、3 件、2 件在住民大會的未成案、撤案和專業評估，以及 7 件里長提案在審議第一階段的逕予執行。依此可看出，當年度逕予執行的里長提案數相較於 2020 年，仍無增加與減少的趨勢；但是，里長總提案數仍相當於 2019 年已驟減了 50%，且以續行進入審議第二階段的提案數而言，其提案的夭折率已超過 50%。此外，所有進入到最終提案票選 i-Voting 階段的 16 件里長提案，共有 14 件里長提案順利通過票選而成為錄案。因此，2021 年臺北市 PB 的里長提案，其錄案的通過率約為 88%。

整體而言，針對里長在臺北市 PB 中的歷年提案進行統整與歸納，筆者初步發現，以 12 個行政區里長參與提案的個別提案數而言，雖然各年度里長較為踴躍參與提案的行政區，並無固定、集中於特定的行政區；但是，反觀各年度里長參與提案程度低的行政區，較為明顯地集中於南港區、內湖區和北投區。

再者，隨著臺北市 PB 制度的推動，12 個行政區里長的總提案數從原先 2016 年的 70 件，一直到 2021 年縮減至 33 件；可明顯看出，臺北市 PB 制度推動迄今，里長的總提案具有逐年減少的趨勢。同時，造成 2019 年里長總提案數突然驟減 50% 的緣由，也相當耐人尋味。此外，里長歷年的提案總在審議第二階段中，普遍出現遭到攔阻而夭折的現象，其中緣由也令人感到好奇。

最後，雖然過半數的里長提案，總是在審議第二階段繳羽而歸；但是，以歷年里長提案來看，但凡只要里長的提案能夠通過審議第二階段，等到提案順利進入到最終票選階段(i-Voting)時，里長的提案幾乎都能夠安全地通過票選而錄案。因此，即使里長的提案可能相較於一般市民的提案，具有通過優勢；但是，里長提案在進入提案程序之後，實際的情況是如何?值得進一步觀察。

二、參與觀察法

為聚焦參與觀察的重點，筆者將里長參與住民大會過程中的情形，包含是否動員、參與角色，以及參與情形，製作成簡要的紀錄表如下：(表 9-表 11)

(一) 內湖區住民大會第 3 場次

內湖區第 3 場住民大會於 111 年 1 月 4 日的東湖次分區辦理召開，共有兩位里長出席參與，分別是大 O 里的 A 里長，以及康 O 里的 B 里長，A 里長和 B 里長皆為已當選連任 3 屆的里長，如下(表 9)。

表 9 內湖區住民大會參與觀察紀錄表

場次	次分區	日期/時間	地點
3	東湖	111 年 1 月 4 日 (星期二) 18:00	五分區民活動中心 (五分街 6 號 5 樓)
里長參與情形紀錄			
里名	里長	參與情形	動員與否 參與角色
大 O 里	A	一開始沒有很主動地帶領大家進行討論。但是在提案構想的撰寫過程中，A 里長非常用心地在寫提案內容。	是
			1.親自出席提案
康 O 里	B	並非為了提案而參與，	否

		但是 B 里長最後被推選成為提案人，且該提案已確定不會進入後續的審議階段。	1. 單純的參與者，但最終轉化成為提案代理人
--	--	---------------------------------------	------------------------

參與觀察紀錄照片



圖 2 A 里長向里民說明提案構想

資料來源：筆者攝自 111 年 1 月 4 日

(二) 大安區住民大會第 4 場次

大安區第 4 場住民大會於 111 年 1 月 14 日的安和、瑞安次分區辦理召開，共有三位里長出席參與，分別是通 O 里的 C 里長、龍 O 里的 D 里長，以及大 O 里的 E 里長，如下(表 10)。

表 10 大安區住民大會參與觀察紀錄表

場次	次分區	日期/時間	地點
4	安和 瑞安	111 年 1 月 14 日 (星期五) 14:00	瑞安區民活動中心 (瑞安街 71 巷 2 號 3 樓)
里長參與情形紀錄			
里名	里長	參與情形	動員與否 參與角色
通 O 里	C	因為受到里民的邀請，而出席去支持里民的提案，且最後該里民的提案順利通過票選，而進入審議階段。	被動員 1.接受里民動員而參與
龍 O 里	D	提案人非 D 里長本人，而該提案亦不是預擬的腹案，D 里長僅作為單純參與者的角色參與住民大會。	否 1.單純的參與者
大 O 里	E	E 里長邀請一位專家學者到場說明提案構想，而該名學者本身亦動員支持者到場支持提案。 該提案最後由 E 里長委託被動員者擔任提案人，並以最高票之姿通過表決而進入審議。	是 1.專為提案而參與，但委託他人提案

參與觀察紀錄照片



圖 3 F 里長與組員大合照

資料來源：筆者攝自 111 年 1 月 14 日

(三) 中山區住民大會第 4 場次

中山區第 4 場住民大會於 111 年 1 月 22 日的林森、朱厝崙次分區辦理召開，共有兩位里長出席參與，分別是民 O 里的 F 里長、行 O 里的 G 里長，如下(表 11)。

表 11 中山區住民大會參與觀察紀錄表

場次	次分區	日期/時間	地點
4	林森 朱厝崙	111 年 1 月 22 日 (星期六) 14 : 00	中山區行政中心禮堂 (松江路 367 號 10 樓)
里長參與情形紀錄			
里名	里長	參與情形	動員與否 參與角色
民○里	F	F 里長帶著腹案到場提案，亦動員區里守望相助隊的志工到場支持預先擬定的提案，且最後該提案順利通過票選，而進入審議階段。	是 1. 親自出席提案
行○里	G	G 里長帶著 2 件腹案到場提案，亦動員區里守望相助隊的志工到場支持預先擬定的提案，且最後該提案順利通過票選，而進入審議階段。	是 1. 親自出席提案
參與觀察紀錄照片			



圖 4 守望相助的志工出席支持 G 里長的提案

資料來源：筆者攝自 111 年 1 月 22 日

(四) 里長在住民大會的角色歸納

透過前述的實地參與觀察紀錄，筆者發現，里長在住民大會可能扮演的角色有五種，包含：1. 單純的參與者、2. 單純的參與者，但最終轉化成為提案代理人、3. 專為提案而參與，但委託他人提案、4. 親自出席提案、5. 接受里民動員，出席支持里民的提案。

筆者將上述里長可能扮演的角色，加以歸納並說明如下：(表 12)

表 12 里長參與臺北市 PB 的角色

	住民大會		審議工作坊			提案票選i-Voting	
	提案	通過	第一階段提案討論	第二階段提案審議	通過	網路票選	通過
里長的角色	1. 單純的參與者		通過	逕予執行			
	2. 單純的參與者，但最終轉化成為提案代理人	撤案		1. 提案人vs.PM機關and審議團員			
	3. 專為提案而參與，但委託他人提案	進入二階審議		2. 委託提案人vs.PM機關and審議團員			
	4. 親自出席提案	討論過程的互動型態		3. 代理提案人vs.PM機關and審議團員			
	5. 接受里民動員，出席支持里民的提案	1. 提案人vs.PM機關		4. 曾為提案人而被隨機抽選為審議團員			
		2. 委託提案人vs.PM機關					
		3. 代理提案人vs.PM機關					
	未通過	提案不成立			未通過	提案不成立	

資料來源：筆者繪製

筆者發現，里長在住民大會親自出席提案或單純出席參與，但最終轉化成為提案代理人時，里長就會以提案人、提案代理人的身分，在提案討論的第一階段與 PM 機關進行互動；倘若，里長專為提案而出席參與住民大會，但委託他人代為提案人時，被里長委託提案者將成為一名委託提案人的角色，與 PM 機關進行互動。在審議工作坊的提案審議第二階段，里長可能扮演的角色，包含提案人及審議團員。如果，里長在提案討論第一階段，擔任前述 3 種提案人的身分時，其在第二階段也將繼續以個別的身分，為其提案進行辯護。倘若，里長被區公所隨機抽選成為一名審議團員時，其將如何看待他人的提案，以及影響其最後投票的考量因素，都是值得進一步探討的問題。

三、深度訪談法

筆者將深度訪談的內容，以里長參與的動機、角色與態度，以及提案優勢等 6 個層面進行分析，並說明如下：(完整的訪談內容，請詳見附錄二)

(一) 里長參與的動機

.....希望能夠拿到相對的經費可以協助提案的執行，讓整個我們想要做到美化的部分能夠確實獲得幫助。(A1-1-1)

.....我也希望聽到不同住民的意見，來結合他們的意見之後，.....，將來在執行面才能夠做出符合民眾需求的部分。(A1-1-3)

不會因為沒有提案去參加。就是我都是因為有提案的需求，才會去出席參加
住民大會的提案，如果沒有要去提案，我不會參加住民大會。(A2-1-2)

里長參與提案的動機，是想讓美化或改善區里的提案構想，能獲得里民們的支持，使得提案能獲得相關的執行經費並實現；同時，讓提案構想能夠凝聚更多的住民意見，使得提案能更加符合里民的需求。而里長通常是因本身有提案的需求，才參與提案。因此，也說明了里長多數會帶著腹案到場與住民分享並提案。

(二) 里長參與提案的角色與態度

在住民大會以提案人的身分進行提案的經驗一共有 4 次，.....這兩個提案可以說是鄰長志工和里辦公處的共同提案，就是共同擔任提案人的角色。(A1-2-1)

過去有些案子是我提的，有些案子是我周邊的鄰長志工提的，但是我有幫他們弄包裝，或是我也成他們中的一員。(A1-3-1)

里長相較於一般市民比較願意...進行提案說明...即便他們知道自已的提案會通過審議第二階段，他也還是很願意、樂意去聆聽其他人的提案。(B2-1-7)

.....里長.....對於機關的運作模式會比一般的民眾還要了解。所以....幾乎沒有看過里長與 PM 機關發生言語衝突或僵持不下的狀況。(B1-1-3)

在 PB 中，里長除了親自出席提案，也可能以共同提案人的角色參與提案。即使里長沒有親自擔任提案人，也可能以背後協助者或反動員的角色，去協助、支持里民的提案。因此，提案人雖非為里長，但可能仍有里長參與的痕跡。此外，里長相較於一般市民，具有相對積極的態度和表現，且不會與 PM 機關發生對立。

(三) 里長積極參與的行為與方式

...我每一次參加住民大會的時候，我的里民人數都比別人多，就是大概有 20-30 位，所以我還會協助其他里長、分一些票數給他們，就是互相合作。(A2-1-3)

.....，就是他們會一直針對他們的提案去做說明，而且相較之下，他們會不太去聆聽他人的提案，有時候也不會聆聽機關的意見。(B2-1-3)

里長積極參與提案的態度，普遍導致里長積極動員，甚至會出現相互換票的積極互助行為，使得里長提案能夠獲得票數優勢而順利進入審議工作坊，同時可能造成「被動員者只在乎想關注的提案，而不願意多花心思去聆聽或關注他人提案」的負面影響。同時，里長本身可運用的管道，讓里長的提案在 PB 中，確實相較於一般市民的提案，在技術層面上更具有通過優勢。

(四) 里長提案優勢的緣由與看法

...里長可能會和議員之間關係友好，會利用會勘去直接執行里長的提案，...PM 機關可能也會花比較多的溝通成本...，這些都會讓里長提案更具有提案通過的優勢...。(B2-1-5)

.....有一些老師或是專家學者，他們會覺得是不是要去排除，因為里長本來就有一些管道，但是規定市民都可以來提案，所以我們並沒有做排除。(B1-1-1)

里長參與提案的方式，使得里長提案在參與的技術上具有優勢；而里長因特殊身分而具有的人際網絡，及其可運用的提案管道，皆可能讓里長提案具有通過優勢。因此，過去許多專家學者對此部分提出的質疑，也並非空穴來風；只是，以目前 PB 制度的規範而言，里長確實符合參與 PB 提案的資格。

(五) 里長參與提案討論的態度與方式

.....一些有備而來的團體...他們就會事先把所有的設計圖等等的東西弄好，我也有看過一些團體這樣做之後，他們的提案就獲得支持而通過審議。(A2-3-5)

.....我們會去說明清楚提案的構想內容，...在會議結束當下...會討論出一個提案執行的共識。...也會事先準備提案的海報和簡報，清楚地做說明。(A2-1-5)

當提案進入提案討論階段時，在提案尚未獲得 PM 機關的支持前，里長通常不太可能採取放任的態度，大多仍以積極的態度，甚至主動提供提案相關的海報、照片或簡報等資料，並採取溝通、協調的方式，以進行提案討論。此外，里長可能也希望 PM 機關同時採取實際作為，以進行提案規劃並達到有效的雙向溝通。

(六) 里長參與公民審議團的態度與看法

.....我們就是以同理心的角度來支持他們的提案.....。(A1-2-6)

.....我會先看他人的提案內容符合不符合規定(適法性)、符不符合大眾利益(公共性)，如果說提案是為了個人，....，我比較不會去認同/支持提案。(A2-1-6)

.....依據我擔任里長，還有過去擔任里幹事多年所做的社區服務經驗來判斷他們的提案是否可行，如果覺得可以就會去支持。(A2-1-6)

....他們對這個區域不了解，怎麼去做燈號判定?...因為他們本身對於提案的細節就不了解了，沒有辦法去提問題。...有時候真的會讓我覺得說好像也都只是在表面，包括這些成員的產生...。(A1-1-9)

.....其實有時候里長雖然比較少發言，但里長的確也是會...用理性或是經驗的方式去陳述他們的看法。(B1-2-4)

當里長擔任公民審議團員時，對於他人的提案多數會採取支持的態度，而考量的因素，可能包含：同理心、提案是否符合三項燈號的判定，以及里長個人的主觀意見或從事服務的經驗。再者，部分里長認為提案審議階段的審議團員，多數對於他區提案的內容不甚熟悉，卻擔任著具關鍵性的提案審議角色，因而對於公民審議團的運作，提出高度的質疑。此外，在參與的過程中，里長有時候也會以個人的提案經驗，或對於特定提案內容的了解，進行個人意見或經驗的分享。

伍、研究發現與建議

一、研究發現

(一) 里長參與提案的可能角色有五種

在參與臺北市 PB 的提案過程中，里長可能扮演的角色有五種，包括：(1)單純的參與者、(2)單純的參與者，但最終成為共同提案人或提案代理人、(3)親自擔任提案人、(4)專為提案而出席參與，但委託他人擔任提案人、(5)接受里民的反動員，出席提案現場去支持里民的提案。

(二) 里長通常藉由志工團隊與相關通訊管道進行動員

當里長積極參與 PB 時，普遍出現的積極動員及換票行為，使得里長提案在提案階段獲得票數優勢的保障，也讓里長提案占據相對的通過優勢；甚至，造成動員與被動員者「只在乎自身關注的提案，而不願意另花心思去聆聽他人提案」的現象，進而存在違背 PB 制度原先設計的意義與功能之疑慮。

(三) 里長普遍以積極態度參與 PB 提案討論階段

當提案順利進入提案審議工作坊之後，里長普遍仍以積極態度參與提案討論階段。其中，除了舉行小型說明會或小型會議之外，仍將主動提供提案相關的相片、簡報與資料，並在會議結束後與專責(PM)機關達成提案執行的共識。因此，里長在提案討論的階段，與 PM 機關彼此具有雙向溝通之功能。

(四) 里長擔任審議團員時大多扮演提案促進者的角色

當里長擔任審議團員時，大多採以樂見其成的態度，且扮演提案促進者的角色，進而選擇支持他人的提案。此外，里長普遍具有從事公共服務的經驗，且對於 PB 制度模式的熟悉程度較高；因此，在提案審議的階段中，里長也可能扮演秩序的維護者，進而發揮場面秩序的維持與氣氛緩和的功能。

(五) 里長在 PB 提案相較一般市民確實具有通過優勢

在 PB 中，里長提案確實在參與的技術層面上具有優勢；而里長提案具有通過優勢的原因，可能包含：(1)里長可能因為人際網絡，與議員之間關係友好而產生議員介入提案的情形；甚至，(2)直接利用議員辦理會勘的方式，讓里長提案較容易通過、執行。此外，(3)里長本身有腹案(提案動機)時，普遍動員許多里民或志工團隊到場支持，使得里長提案獲得票數優勢；再者，(4)在審議階段的過程中，可能因為提案人身分為里長，使得專責(PM)機關相較於面對一般市民，在溝通面向上花費較多的心力與成本。

二、研究建議

根據上述研究發現，筆者的研究建議如下：

(一) 提案階段應避免里長過度的積極動員及換票行為

在 PB 的住民大會過程中，應避免里長過度的積極動員及換票行為，才能避免里長提案在 PB 具有過度的提案優勢，而排擠一般市民或其他弱勢者的提案外，也才能避免違背 PB 制度原先的設計功能。

(二) 公民審議團員應對審議的提案內容具備認知與了解

在提案審議階段中，公民審議團員出席審議前，應對於欲審議的提案內容具備相當的認知與了解，才能避免公民審議團員身兼關鍵性角色，卻對於他區提案的不熟悉，造成提案審議的功能淪為形式外，也才能避免提案人的心血付諸一炬。

(三) 可與特色認證的社區合作推動特色領域的計畫

區里本身具備著凝聚共識與動員的潛在能力，市政府可將部分通過特色認證的區里或社區，進行相互的合作與連結，以利相關局處推動相關特色領域的計畫；同時，也可促進區里民眾與政府之間的溝通與合作，形成 PB 推動後的輔助效果。

參考文獻

一、中文文獻

內政部 1994 年 10 月 19 日臺(83)內民字第 8306770 號函釋。

地方制度法。2022 年 7 月 13 日取自全國法規資料庫，網址：<https://reurl.cc/k7lyAL>。

呂育誠(2012)。五都改制與里體制轉型研究。《中國地方自治》，65(1)，頁 18-32。

席代麟、王中天(2019)。里鄰長關係初探：制度與行為的分析。發表於中國地方自治學會研討會，銘傳大學公共事務學系主辦，臺北(2019 年 3 月 29 日)。

郭銘峰(2019)。地方治理與參與式預算：各國經驗回顧與展望。載於許立一(編)，*當代治理新趨勢(二)：理論與個案*(311-346 頁)。臺北：國立空中大學公共行政學系。

陳亭妤(2018)。從公民與里長提案看臺北市參與式預算之推行。未出版，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臺北。

傅凱若、張婷瑄(2020)。當公民參與遇上專案管理：以臺北市參與式預算的專案管理為例。《行政暨政策學報》，71，頁 43-88。

萬毓澤(2016)。臺灣當前的參與式預算概況：反省與前瞻，2022 年 7 月 13 日取自巷仔口社會學，網址：<http://twstreetcorner.org/2016/03/01/wanyuze-2/>。

葉欣怡、陳東升、林國明、林祐聖(2016)。參與式預算在社區--文化部推展公民審議及參與式預算實驗計畫。《國土及公共治理》，頁 29-40。

葉瑜娟(2016)。當熱情的參與式預算遇到冷靜的公部門，2022 年 7 月 13 日取自網路開放資料，網址：<https://www.twreporter.org/a/participatory-budget-challenge>。

臺北市行政區劃及里鄰編組自治條例。2022 年 7 月 13 日取自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網址：<https://reurl.cc/qOkvAn>。

趙永茂(2005)。里的定位以及與區、社區發展協會的關係。《中國地方自治》，58(11)，頁 3-13。

蘇彩足(2017)。公部門推動參與式預算之經驗與省思。《文官制度季刊》，頁 1-22。

二、外文文獻

Fung, Archon. (2006). "Varieties of Participation in Democratic Governance."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view*, 66(1): 66-75.

Ganuza, E., & G. Baiocchi (2012). "The Power of Ambiguity: How Participatory Budgeting Travels the Glode." *Journal of Public Deliberation*, 8(2): Article 8.

PB-Unit (2009). "*Unpacking the Values, Principles and Standards.*" Retrieved June 17, 2022, from <https://reurl.cc/OAonAR>.

Smith, G. (2009). *Democratic Innovation: Designing Institutions for Citizen Participa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Stewart, L. M., S. A. Miller, R. W. Hildreth, & M. V. Wright-Phillips (2014). Participatory Budgeting in the United States: A Preliminary Analysis of Chicago's 49th Ward Experiment. *New Political Science*, 36(2): 193-218.

Wampler, B. (2012). "Participatory Budgeting: Core Principles and Key Impacts." *Journal of Public Deliberation*, 8(12): 1-13.

三、網路資料

臺北市政府公民提案參與式預算資訊平台 <https://pb.taipei/Default.aspx>。

臺北市參與式預算提案管理系統 <https://proposal.pb.taipei/publicV2/index.aspx>。

附錄

附錄一 訪談提綱

一、里長提綱(包含提案人、審議團員)

1. 請問您參加過參與式預算的哪些階段?以何種身分及態度進行參與?
(基於何種原因)
2. 請問您參與住民大會時，通常都扮演市民的角色聆聽他人的提案考量，還是因為有提案的需求，才參加住民大會?
3. 請問您有提案需求時，會不會邀請一些里民共同參與住民大會，來支持提案?通常都如何邀請?
4. 請問您個人或共同參與住民大會的里民，通常對於其他人的提案會不會採取支持的態度?或是基於何種考量來決定是否支持?
5. 如果您的提案經過住民大會之後而順利成案，您通常都採取什麼樣的方式，來和提案的 PM 機關進行交流，讓提案順利得到 PM 機關的支持?
6. 請問您成為審議團員時，對於他人的提案會不會採取支持的態度?或是基於何種考量因素來決定是否支持?
7. 無論是否具有擔任審議團員的經驗，請問您對於審議工作坊第二階段的 9 位審議團員，有何看法或意見?
8. 請問您認為參與式預算能夠真正反映民意嗎?為什麼?
9. 請問您認為參與式預算有何優點和缺點?(可以如何改善?)
10. 請問您個人心中「理想」的參與式預算式什麼樣子?(例如時間、場次或進行方式等)

二、行政官員提綱

(一) 主辦官員

1. 從每年參與式預算的住民大會提案紀錄來看，12 區的提案無論成案與否，都看得到里長的身影。請問市政府如何看待這種現象？
2. 除了參與式預算，里長對於基層建設的構想，是否還有其他途徑去向市政府反映?(里長是反映到區?相關機關?或是直接找市長?)
3. 里長在住民大會的提案如果順利成案，在審議工作坊的第一階段時，里長是否會與 PM 機關僵持不下，甚至產生較嚴重的言語衝突?(有無特殊個案?)
4. 審議二階段，里長如為提案人，其在說服公民審議團的過程中，是否會出現嚴重的言詞交鋒?區公所有無提報該個案?
5. 里長如果成為公民審議的成員，請問市政府對其表現有無期待?
6. 從歷年里長參與住民大會及審議工作坊的紀錄來看，里長動員民眾來支持其提案的現象非常明顯；在審議工作坊召開時，里長也有可能與 PM 機關發生對立情形。請問市政府如何看待此現象?
7. 假設里長擔任公民審議團的成員，經常表現出「沉默」的外在特徵，此現象是否與「審議」的本質有所違背?請問市政府如何看待此現象?
8. 對於整個參與式預算的推動及其未來的趨勢，請問市政府有何看法或想法?
9. 對於參與式預算，請問市政府是否有擬定出相關的評估指標?
10. 對於里長在參與式預算裡面的角色功能，請問市政府如何去看待?
11. 過去 5、6 年來，請問市政府有沒有得知一些，有關里長對參與式預算制度採取負面看法的訊息?

(二) 承辦官員

1. 請問您參加過參與式預算的哪些階段?以何種身分及態度進行參與?
2. 請問您在承辦參與式預算的業務過程中，是否曾有過提案人為里長，或提案人為里民而代表里長，來進行提案的經驗?您對他們的印象如何?
3. 請問您在承辦參與式預算的業務過程中，里長或里長的代表人作為提案人，他們對於自己的提案通常採取什麼樣的態度?
4. 當他們對自己的提案採取積極的態度時，通常都會採取何種積極作為?
5. 請問您認為在參與式預算中，里長的提案是否可能比一般市民的提案，還更容易通過?為什麼(基於何種原因)?
6. 如果里長擔任審議團員，請問您是否知悉其有何特殊的表現?以及，您對於這些行為表現，有何看法?
7. 請問您在承辦參與式預算的業務過程中，是否觀察到里長參與住民大會的過程，已形成一個固定模式?
8. 請問您認為參與式預算能夠真正反映民意嗎?為什麼?
9. 請問您認為參與式預算有何優點和缺點?(可以如何改善?)
10. 請問您個人心中「理想」的參與式預算式什麼樣子?(例如時間、場次或進行方式等)

附錄二 訪談內容

一、A1 里長訪談內容

(一) A1-1 里長受訪者

訪談對象：A1-1

訪談日期/時間：2022 年 4 月 6 日上午 10 點半

Q1：請問您參加過參與式預算的哪些階段？以何種身分及態度進行參與？(基於何種原因)

A1：其實講參與式預算這個政策是從 105 年開始，105 年那段時間不在我任內，因為那一段時間剛好是我沒有選上里長的期間，在我回來之後發現參與式預算的經費是比較獨立的，因為長期我在里內的一些工作會有一些狀況和一些障礙，有一些公部門沒有辦法說很充分地幫我們做完我們提出的一些案子。常常就會因為經費的問題，所以被卡住和限縮。在這樣一個情況下，就會很難達到我們里長一些想做到一定程度的案子。所以像我這次參加參與式預算，我在之前也思緒了很久，這個部份我們要怎麼樣來把我這次提的案子能夠達到一定的程度。第一個當然不外乎，我了解參與式預算的經費是比較獨立的，而且又算是一個專案式處理的程序。所以，我參加了從住民大會開始到整個工作坊，這樣下來也希望說藉由我們這次的提案參加參與式預算能夠得到上面的通過，包括工作坊的認同、一些教授和學者認同之後通過的案子，能夠拿到相對的經費可以協助提案的執行，讓整個我們想要做到美化的部分能夠確實獲得幫助。其實參與式預算也算是我第一次參與，也可以說這個提案之前，過去已經有好幾個案子都通過了，但以 OO 里來說，這次是我第一次提案。我當然除了以里長的身分之外，也是結合社區的民眾及民眾的意見，所以在住民大會的階段當中有邀請到社區的一些住民來共同參與，然後表達他們希望得到和想要做出來的一個狀況，來將意見陳述出來。那這個部分我們當然是站在里長的立場，也是作為社區民眾的態度。

Q2：這個案子事實上是由里民自己發想，還是請求您一同協助提案？還是說這個提案是您的構想，然後您很努力地希望獲得里民的支持，所以動員里民來參與呢？大概是哪一類？

A2：這個部分也有里民提出，再加上這個提案我之前也已經努力了很多年，所以包括那天在工作坊的會議當中，我也有提到說每一年要反映及爭取的部分，他們只是象徵性地做一點美化、一點植栽，因為長時間下來雖然當中隔了四年，但是在這四年之前，我幾乎每一年都有提案。因為我們可以看到 OO 山莊的居民多數

都是從這邊進出到捷運站，所以大家看到的美景都很短暫，他們(公園處)來植栽完大概一個月，頂多兩個月之後就雜亂掉了，它們無法去做長時間的維護。所以民眾看到這樣的場景有時候也不免向我抱怨說怎麼總是在整理，然後呈現(種)不出一個美景。所以，居民的想法也和我的想法是吻合、一致的，所以我才想說試著把案子提到參與式預算。然後再加上我本身對於這部分的了解和理解公園處的困難點在哪裡，所以我就提出這樣一個提案。

Q3：請問您參與住民大會時，通常都扮演市民的角色聆聽他人的提案考量，還是因為有提案的需求，才參加住民大會？

A3：沒有。住民大會是結合社區民眾的提案，所以站在一個里長的立場我當然要參與。第一個是我對於這個部分的了解，然後我也希望聽到不同住民的意見，來結合他們的意見之後，再綜合這些意見反映、陳述給相關的單位，包括住民理想的狀況，讓整個案子能夠充分得到上面的理解，在工作坊審查成案之後，將來在執行面才能夠做出符合民眾需求的部分。

Q4：請問您有提案需求時，會不會邀請一些里民共同參與住民大會，來支持提案？通常都如何邀請？

A4：會。這個部分當然是我們住民提出的意見，我們會先在這邊(里辦公處)做一個討論，先依照我了解的部分向他們做溝通，住民對於這個部分有興趣、想要了解或想要陳述他們的意見，所以我們會先在這邊大概 3、5 個或 10 多個人先做住民大會之前的溝通會，等到溝通會結束之後再參加參與式預算。基本上我們會留下電話，因為之前有的民眾會反映他們的意見和看法，所以我們會留下相關的聯絡方式，或是我們社區的賴(LINE)群組。讓他們發現一些問題之後，可以在群組裡面說明或陳述一下構想，再加上我這邊也有相同的理念，希望結合之後能夠創造出更好的區域。所以我們會在群組創造一個貼文，讓有興趣的民眾在特定的時間先到這邊做一個會前會的討論。

Q5：請問您個人或共同參與住民大會的里民，通常對於其他人的提案會不會採取支持的態度？或是基於何種考量來決定是否支持？

A5：其他案子或其他區域的反映意見，我們有時候也都會尊重，包括我們都會接受他們的看法和意見。其實像其他人的看法或其他區域的意見，我們都可以用其他的方式做處理，就不一定要提到參與式預算，像是這次參與式預算在內湖區，一開始那一天住民大會有 5、6 個案子，但是一直到後來有些單位就有年度的預算可以執行就執行掉了。他們就回覆說這個部分她們本來就已經在做，那這些需要修復或改善的，他們可以用年度預算來做改善，那他們就不必到參與式預算。所以像我們住民有些跟我們的意見雖然不是在 117 號綠地的部分，其他人有他們的看法和想法，但是這個部分有時候我們會找議員來辦會勘，那相關的公部門比如說水利處可以在年度預算裡執行改善，那就由他們去改善就好了。所以很多小

案子就不一定要提到參與式預算。當初市長提出參與式預算應該是想讓住民能夠有機會參與社區或市政的建設，那一些小案子本來就有公部門、每一個單位在執行，所以他們可以執行的話，我們就會找議員辦會勘趕快執行，他們就直接執行掉。我們沒有特別地去考量，只要住民對這個社區有所認同，然後希望對這個社區做改善、改造，能夠提升整個社區的品質，只要有這個熱忱，我們都接受。包括離開本里的住民認為哪一區域需要改善或沒有被注意到的，他們提出來我們也接受，甚至有時候我會跟他說，這個部分我站在里長的角度，我會通知那個區的里長能不能找公部門研究一下。因為畢竟內湖區有 39 個里長，我們有時候只要不離開內湖區，基本上我們都是很熟且可以互動。

Q6：這個案子在 3 月 18 號審議工作坊就順利通過，現在在等待 i-Voting，但是我記得在會場上有提出希望主辦機關能夠來會勘之後再繼續。他們來過了嗎？

A6：還沒有。他們在 18 號之前，好像是在 16 號有來過一次，那天剛好我不在這個附近，所以我沒有參與。所以我才會想說因為他們看到的，包括我們當初提這個案子的想法和達到理想的狀況，我們希望在執行完之後能不能說類似接受我們的一些意見，照這樣的方式去實際執行，因為執行單位有時候可能他們的想法，包括在執行的部分或許有他們的想法，或許也會碰到一些法規的限制，那這個部分沒有進一步討論或是現場看然後檢討的話，我怕到時候又碰到瓶頸(這個不行、那個也不行)，這樣就會失去我們把案子提出來的原意。但是他們認為進入到設計的階段會在跟我做一些討論，那如果是這樣子，有沒有到現場就不是那麼重要。

Q7：如果您的提案經過住民大會之後而順利成案，您通常都採取什麼樣的方式，來和提案的 PM 機關進行交流，讓提案順利得到 PM 機關的支持？

A7：我們最直接的就是區公所，當然我跟承辦課長在提案之前都有跟他做一些說明和陳述一些我們的想法。那當然在住民大會之後，我們也會被通知成案的消息，在成案之後，當然我們跟課長這邊會有一個密切的溝通，包括我會加強我想要的或是當初提案的部分，我希望能夠做到哪一個程度還有能夠跟整個大環境做結合的部分，我都會跟課長做充分的討論。

Q8：請問您成為審議團員時，對於他人的提案會不會採取支持的態度？或是基於何種考量因素來決定是否支持？

A8：沒有擔任審議團員的經驗，只有擔任過提案人。

Q9：請問您怎麼看待公民審議團的運作？或是您有沒有任何的看法或想法？

A9：其實他們成員的背景我不了解。如果我們內湖區的提案，他們是從內湖區裡面產生的呢？還是從全臺北市來產生？或者說他們這個團體是整個全國性的團體，然後從裡面產生附近的，然後就來參加審議工作。如果是這樣子的話，我認為可能他們不是在區裡面產生，所以他們對這個區的狀況可能不會很了解，包括我們

提的案子，如果提案人沒有到場說明的話，那他們只是憑書面資料來做審議，那這個就很難達到我們提案人當初提案的重點跟意義。

Q10：假設在審議工作坊的時候，審議團員如果有固定的比例，而雖然是審議團的成員，可是必須是該區的區民，可能在討論案子的時候可以提供專業上的見解？

A10：所以就這個部分來講，我就覺得有一個機制、一個公平性、原則性的一個問題在，但我認為這個部分就是他們對這個區域不了解，怎麼去做燈號判定？怎麼去支持這個案子？因為他們本身對於提案的細節就不了解了，那提案人真的要東西，他們真的有做過功課來了解過嗎？當然他們是義務職的啦，但是雖然是義務職來說，他們今天要擔任這樣一個委員，這個就是成案之後，包括這個案子通過之後 i-Voting 過了就過了。就像 3 月 18 日公民審議團員當中，也只有坐在我前面的一個小姐提一些問題而已，其他的大家好像都沒有意見，他們對案子的不了解，沒有辦法去提問題。所以從這一次來講，有時候真的會讓我覺得說好像也都只是在做表面，包括這些成員的產生，他們對區域不了解，那萬一這個案子提了對於區里沒有貢獻或幫助，然後也讓這些案子通過，這樣不是很奇怪嗎？那這個部分當然希望將來這些成員，如果可以由區域性來產生，這樣對區域是比較有幫助，因為對這些委員來講，他們也比較會有一些共識和成就感。

Q11：請問您認為參與式預算能夠真正反映民意嗎？為什麼？

A11：算是可以反映出一些民意，但是能夠真正充分嗎？這個就不一定。因為有一些民眾民意反應出來有很多在那個工作坊就被否決掉，那民意的部分能夠真正再往下呈現嗎？有就沒有，就取決在在在 8、9 個公民審議團員的手上。

Q12：請問您認為參與式預算有何優點和缺點？(可以如何改善?)

A12：優點，基本上就是預算比較獨立，還有一些在公部門無法執行的事項，藉由大家共同參與的參與式預算政策，大家可以做充分的討論，然後充分討論出一個結果之後，如果能夠受到大家的認同就能把案子整個執行完畢。當然這是正面的，如果是比較負面的部分，就是有些案子也是民意所要呈現的，但是到工作坊就被否決掉，或許這個部分站在每一個委員的立場，包括他們的想法、觀點都不一樣的情況下被否決掉。我想有些提案人他們會覺得這個無法達到他們想要反映出來的理想或想要解決改善的部分。那在整個年度，比如說有 10 個案子在工作坊被否決掉了，那這些案子有沒有機會再做一個檢討，類似在上半年或下半年大家再重新檢討這些被否決掉的案子，看當中能不能比較可以被接受的一些案子再度產生，才不會讓這些提案人在參加住民大會之前就已經努力了一段時間，就算提案在住民大會成案後進入審議工作坊就被否決掉，那對他們的前置作業和努力就完全白費，這些住民有時候會有很大的挫折感，甚至失去信心。

Q13：請問您個人心中「理想」的參與式預算是什麼樣子？(例如時間、場次或進行方式等)

A13：我是希望除了基層和住民有了解這個政策之後，大家有這個心想要參與，包括相關的高層單位也要相對地投入時間來重視提案，不要到最後真的是流於形式到工作坊，然後由這些審議團員來處理。那參與式預算既然已經推行了 7 年多，那應該也是有一些成效出來，如果真的要繼續推動，那真的應該要把之前的成效和成果做成冊，或是辦理一個發表會或成果展，讓各區住民都有機會去參與或參訪提案的成果。讓這些有心要提案的人就算提案被否決掉，也能去看這些執行之後的成果，然後反思區里需要的部分並且再度提案。如果可以做到這樣的部分，我想參與式預算的推動應該會更順暢。另外，結合市政參訪的部分，也可以藉由鄰長講習每一個年度必須辦理兩場，那可以上午在區公所座室內的講習幾座，下午帶去市政參觀半日遊，讓鄰長和民眾去了解執行完成的提案。

2022臺北市參與式預算獲獎優秀論文，未經同意請勿轉載

(二) A1-2 里長受訪者

訪談對象：A1-2

訪談日期/時間：2022 年 4 月 8 日下午 4 點

Q1：請問您參加過參與式預算的哪些階段?以何種身分及態度進行參與?(基於何種原因)

A1：一般都是要從住民大會開始提案，我有到住民大會提案過，我的提案也有進入審議工作坊甚至到最後提案票選 i-Voting 的階段。在 108 年的時候，我們里辦公處有一同邀請侯老師提案，那時候我對於整個參與式預算和提案程序都不是很了解，關於這些相關訊息都是由里幹事告知，我個人認為這個制度整體來講是不錯的設計，就是我們社區有需要改善的地方，能夠藉由大家的力量來進行意見提出和改善。當時剛好得知他(侯老師)是社區改造的設計師也剛好是里民，所以他同意協助提案，可是里辦公處在當時沒有列入/擔任提案人。那時候我們的想法很單純，就是認為只要能夠改善我們社區的環境就都是 OK 的，到了年底的時候都會有一個市長感恩茶會或是鼓勵的會議，但剛好侯老師恰逢出差，所以就由里辦公處代表他到場去了解這件事，後來也才知道提案人也可以由里辦公處來擔任，因此 108 年沒有以里長的身分去擔任提案人。在住民大會的部分，就是希望透過多一點人結伴前去參加，這樣大家的支持和體驗比較高也比較容易通過投票表決的門檻，所以當時我們就有 10 個里民和志工去參加住民大會。在住民大會以提案人的身分進行提案的經驗一共有 4 次，第一個是大溝、第二個是新焦點(中山站的地方)、第三個是有關身心障礙的花圃改善、第四個就是蒲公英(這個案子是直接跟 PM 機關談妥逕予執行)。去年年底就是今年年初也有提了兩個提案，這兩個提案可以說是鄰長志工和里辦公處的共同提案，就是共同擔任提案人的角色。那我們參與整個參與式預算的態度是說，想要對我們整個社區能夠去做改善，一方面是因為我們資源不多，所以如何有效運用經費來改善、建設我們社區就只能希望藉由政府/公部門的協助來幫忙。住民大會的提案，我們除了撰寫、報告還有邀請比較專業的專家來協助，就是我們志工也會把想要改善的實際現狀的照片亮出來給在場的學者專家看然後拉票，後來提案也有成功進入到審議階段，也有過提案在審議第一階段就逕予執行，就沒有進入到審議第二階段的經驗。

Q2：請問您參與住民大會時，通常都會扮演市民的角色聆聽他人的提案考量，還是因為有提案的需求，才參加住民大會?

A2：應該是有提案的需求才去參加住民大會。因為這幾年我們都有前去參與提案，所以主要是因為有提案的需求才去參加。不過，有些區里的里長是會扮演市民的角色到場去聽聽里民的改善建議，然後去思考哪些方面可以怎麼去著手，那隔年搞不好就開始有提案出現。在今年的時候，大同區的審議剛好有隨機抽籤選

中了我，所以我有到場去擔任審議團員的角色，那時候我是站在一般里民/市民的角度，然後當時有聽到一位在場的里長就因為 PM 機關事先做出三個紅燈的燈號判定(建議)而感到非常生氣，我跟他說不要因為這樣子就對自己的提案沒有信心，也不要因為這樣就說早知道就不來，我就建議他把想法說出來，我們也都能夠看到用心和努力的地方。我是希望站在公正的角度，不能因為我是里長、你是里長，所以我就支持你這樣，我也是要看對方提出的提案合不合理。

Q3：請問您有提案需求時，會不會邀請一些里民共同參與住民大會，來支持提案?通常都如何邀請?

A3：有。我們也是非常感謝課長有提醒我們，因為一桌最好都要有 10 位以上的里民來參加，所以就說我們這邊可以另外去邀請其他的里民來參加進行拉票。因為時間有限，有些人對於他人的提案其實不太了解，提案人也沒辦法在幾分鐘之內就讓大家非常清楚知道提案的整體構想內容，就是說可以的話，就是邀請其他里民能夠到場來互相拉票，在投票門檻上也比較容易占有優勢。還有幾次的住民大會，我都有邀請一些里民共同前去參加，因為提案內容和改善建議也是關係到他們居住的生活環境，也希望他們能夠把自己理想中想要改善的地方提(說)出來。那因為里長是由里民選出來的，對於很多事情也都是很聽從里長所要表達的話，所以很多里民也都是很願意去參與。然後因為我們的辦公處有時候有一些課程，所以很多里民長輩們固定都會很喜歡來這邊聚集上課或共餐，邀請的消息從這個地方就可以發散出去，還有在一些 OO 社區相關的 LINE 群組也是可以將相關的邀請訊息散發出去。

Q4：請問您個人或共同參與住民大會的里民，通常對於其他人的提案會不會採取支持的態度?或是基於何種考量來決定是否支持?

A4：會支持啦。因為大家都是為了這個環境好，或者是安全上有沒有達到這樣的共識，所以大家都蠻支持的。我覺得是以同理心的角度去看待他人的提案，就像是身心障礙，因為生出這樣的小孩也不是他們父母願意的事，而且每個小孩都是獨一無二的個體。

Q5：如果您的提案經過住民大會之後而順利成案，您通常都採取什麼樣的方式，來和提案的 PM 機關進行交流，讓提案順利得到 PM 機關的支持?

A5：提案通過的話，原則上公部門也是要結案，後來他們有主動或我們催促他們這樣。在交流或討論的過程中，就是展開小型會議，我們會提供提案的一些相關照片和一些文字說明，然後用口頭報告的方式說明提案的內容。過程中也會把相關單位安排在同一張大桌子，就是由各組來進行討論和說明。

Q6：請問您成為審議團員時，對於他人的提案會不會採取支持的態度?或是基於何種考量因素來決定是否支持?

A6: 我們就是以同理心的角度來支持他們的提案。就是他們要來改善社區整體性的居住環境，那先決條件就是他們要先和左鄰右舍的鄰居先達成共識，都能事先取得這些鄰居的同意，再來就是用公款來執行，那這樣子我們都是很贊成的。

Q7: 請問您怎麼看待公民審議團的運作?或是您有沒有任何的看法或想法?

A7: 我們當然希望他們以同理心而不是高高在上的心態來看待提案。就是說，如果你家老舊了、油漆脫落或東西壞掉，或樹木太過茂盛、人行道的石頭太多，輪椅不好推等等，是不是就要把它改善成很通順、很平順的樣貌。所以我覺得同理心是蠻重要的。

Q8: 請問里長在審議工作坊擔任提案人或擔任審議團員時，是否曾發生過特別的事情?(例如發言狀況或提案人與 PM 機關發生口角)

A8: 沒有耶，目前為止都還有發生過。不過，我有想到就是曾經發生過社會局 PM 機關的課長派一個無法作主的科員到場表示意見，在那個過程中就是科員凡事還要用電話請示長官，課長在開會的話是否還是要這樣一直等待嗎。那時候就會請問他，要嘛是要派一個有決策或決定權的長官到場而不是一個小職員，那時候我們 OO 區公所的課長本來是社會課的課長後來調任到人文課，然後他可能有比較認識的社會局的科員長官，最後才能夠快速做決策。當時我剛好也是擔任提案人的角色這樣。

Q9: 請問您認為參與式預算能夠真正反映民意嗎?為什麼?

A9: 可以。而且我知道政府也很鼓勵學生。只是說學生可能對於審議第二階段的燈號判定還要多加了解。所以是很鼓勵每個市民對於住家或社區，或者有的是學校的環境，是否覺得哪邊需要改善。

Q10: 請問您認為參與式預算有何優點和缺點?(可以如何改善?)

A10: 我們好像每一個提案都還 OK。優點就是能夠藉由參與式預算來改造我們的社區，那缺點可能就是有些里民或學生對於審議第二階段的三個燈號判定沒有一個全面性的了解，所以提案常常可能因為這樣而無法提案成功，如果他們能夠了解透徹的話，那他們的提案提出來的問題就能因為都符合三項燈號判定的內容或門檻，而比較容易提案通過。還有，就是可能不是那麼多人知道這件事情，因為我覺得學生應該多多參與，因為他們對於自己住宅環境一定會有認為需要改善的地方，而且年輕人也不用顧慮太多，年輕就是應該多多發揮出來才對。那改善的話，就是透過各種方式傳播或媒體也好，來讓他們多加了解。我知道有好幾個學校都有提案通過，就是有很多很好的例子可以讓他們當作榜樣來參考。

Q11: 請問您個人心中「理想」的參與式預算是什麼樣子?(例如時間、場次或進行方式等)請問是否有需要再做補充，或者認為參與式預算有哪邊需要改善?

A11：我只是想說是因為我們評估出來的預算經費都太實在了，所以就是很容易通過嗎？還是有的人編列了好幾百萬就會覺得說感覺沒有到那樣的價值。我們的建議就是說，我們等於是外行人，就是我們有時候對於某項提案或建設措施在外面的行情不是很了解，所以我們是希望公部門能夠提供一下提案要做到結束的話，所可能花費的整體經費額度是多少錢，希望市政府可以協助一下提案預算的評估。然後我覺得還是要多點年輕人參與啦，然後里長也可以一起來參與提案，而且我覺得只要有一個很好的範例的話，很多人就會來跟進參與，就是改造社區不再侷限於里辦公處的鄰長志工，而是年輕人也可以這樣。我覺得提案的時候，我的經驗就是要一次提出多一點的提案構想內容，到時候被刪減的地方才不會一次刪減不見，也才能夠在部分構想內容被刪減之後，還能留有自己想要改善的建議和構想內容被確實落實執行。

2022臺北市參與式預算獲獎優秀論文，未經同意請勿轉載

(三) A1-3 里長受訪者

訪談對象：A1-3

訪談日期/時間：2022 年 4 月 16 日下午 4 點半

Q1：請問您參加過參與式預算的哪些階段?以何種身分及態度進行參與?(基於何種原因)

A1：我從想要了解什麼是參與式預算，然後我就去參加他們的培訓，甚至成為審議員。那個培訓分成三個階段，我就去把這些課程上完，去了解參與式預算到底是什麼，所以我也具有具備審議員的資格。因為我覺得一個案子可以讓自己想要做的事，或是民眾想要做的事，然後透過提案成功來執行是一個很棒的感覺。而且那不是只有自己想要做，而是大家都想要做，所以我就取得參與式預算培訓的證照。過去有些案子是我提的，有些案子是我周邊的鄰長志工提的，但是我有幫他們弄包裝，或是我也成他們中的一員。因為提案除了有想法，要怎麼讓別人認同想法很重要，所以我就會在提案的公告下來時，帶領大家一起去提案，然後他們也就會一起參與，或是我們的鄰長會議時，會詢問大家對於一些項目的改善建議，所以後來也就產生了「走讀霧裡薛圳」的提案。「走讀霧裡薛圳」和「宜居巷弄」的提案年度都是在 106 年，這兩個提案的提案人就是我，就像我剛剛在走讀的時候也跟里民講，如果你們希望區里能夠改變，最好能去和里長一起合作，把想法告訴里長，這樣提案也就比較容易成功。然後 108 年的「市容景觀美化」的提案，也是後來我們協會總幹事去擔任提案人，那時候我去旅行都會拍照片告訴他我好想像日本這樣街道上到處都有指標，我們就希望能夠透過提案去申請。每天我們里辦公處都有值班的人，所以我們就會聊天，聊一聊之後就是推派一個人去提案。108 年的時候，我還提了「環保充電站」，這個提案由我親自擔任提案人，後來我透過議員會勘去找出那塊區域的權管人，然後通過 i-Voting 之後將那個區塊做管理，也有在牆上做一些藝術磚的美化，還有空地的綠化植栽。然後過程中休息了一年，直到去年 110 年才又提出「城市美術館」的提案，這些提案都是有通過 i-Voting 去執行。過程當中，108 年度有個「藝術牆」的提案，我們都已經設置好要跟古亭國小、藝術家和學生合作，結果後來被通知說政府的錢不能花在私人的項目上面，再來就是後續藝術裝置的維護費無法再由政府提供，所以最後就沒有通過提案審議階段，所以並不是我們所有的提案都會通過參與式預算，也所以說提案人並不能完全都是里長的名字。因為區里是大家的，我就是希望大家一起來，就是秉持著讓區里能夠變得更好的心態去提案，所以當提案通過之後被執行，我也是很有成就感、會想放鞭炮的。我是懷著感恩的心，都在感謝我周邊的人，他們願意跟我一起努力，所以他們也可能因為感受到我的服務熱忱而喜歡我。

Q2：請問您參與住民大會時，通常都會扮演市民的角色聆聽他人的提案考量，還是因為有提案的需求，才參加住民大會?

A2: 不一定耶，要看我有沒有空。然後我在 108 年提完之後，課長他們就會來拜託我，因為我都很有想法再加上我在里裡面有一些號召力，所以我們的里民也很願意提案，課長也會拜託我找一些人去提案。

Q3: 請問您有提案需求時，會不會邀請一些里民共同參與住民大會，來支持提案?通常都如何邀請?

A3: 就是他們有想法，然後我就告訴他們要一起去提案，那有空的人就一起去參加，那他們也都很願意阿，因為前面我們有成功的經驗。然後我個人會去整理里民們的想法，就是我們去提案之前會事先開會(行前會)，我們當然希望讓提案都通過住民大會的初選，所以也會帶多一些的里民去參加，這部分也有人說這樣不公平，但是我們為我們想去做的事情做動員也是正常的阿。每一場住民大會可能都會有 8 桌吧，那我們的人大概就會有 5 桌，但是投票的時候也不會只靠我們的力量，我們也要去投別人的提案阿，所以沒有絕對的不公平這件事，只是會有一點好處而已。

Q4: 請問您個人或共同參與住民大會的里民，通常對於其他人的提案會不會採取支持的態度?或是基於何種考量來決定是否支持?

A4: 我們不會去干涉別人的提案，就是我們的提案要守住，然後別人的提案就讓里民他們自己去思考。最重要的是，我希望我們的里民是會思考、會思辨。

Q5: 如果您的提案經過住民大會之後而順利成案，您通常都採取什麼樣的方式，來和提案的 PM 機關進行交流，讓提案順利得到 PM 機關的支持?

A5: 如果提案通過了之後，這些 PM 權責機關會來找我啊。然後他們就會告訴我分階段來執行，對於一些比較複雜的提案，我也會跟他們說要先開說明會來討論，然後將整個工程執行的時間，還有接下來工程結束之後會變成什麼樣貌，希望他們都能夠清楚地把計畫寫好。所以我不會因為他們跟我開個會，我就覺得 ok。

Q6: 請問您成為審議團員時，對於他人的提案會不會採取支持的態度?或是基於何種考量因素來決定是否支持?

A6: 就是絕對不會在自己提案的地方擔任審議員。那我今年被抽中擔任北投區、萬華區、信義區的審議員，因為我真的很忙，然後信義區在去年就跟我約了，所以我就只去信義區當審議員，然後信義區也比較近。我覺得他們的提案既然已經通過初選，基本上只要沒有違法的疑慮，我都會去支持。

Q7: 請問您怎麼看待公民審議團的運作?或是您有沒有任何的看法或想法?

A7: 以我擔任審議團員來說，我沒有事先拿到資料，我要在提案人和機關他們報告的時候，我就要非常專注地去聽，因為我覺得雖然只是 9 個人，可是這 9 個人非常地關鍵阿。我會將心比心，所以會很專心地去聽其他人的提案說明。如果我

是以提案人的角度來說，其實我不知道這 9 位審議團員的背景，因為每個人都是被抽中來參加的，然後他們也都不認識我、我也不認識他們。

Q8：請問里長在審議工作坊擔任提案人或擔任審議團員時，是否曾發生過特別的事情?(例如發言狀況或提案人與 PM 機關發生口角)

A8：今年提案的時候，有人來跟我相認，他說里長我之前看過你報告提案，我知道你很認真，所以我給你的提案有通過。可是後來我在捷運上再次看到他，我還是忘記他是誰。所以可以看出這個是無法私下相互巴結、關說的。

Q9：請問您認為參與式預算能夠真正反映民意嗎?為什麼?

A9：可以啊。就是可以反映在他們(里民/住民)想要改善的面向上阿。

Q10：請問您認為參與式預算有何優點和缺點?(可以如何改善?)

A10：優點就是，如果我不是里長，對於我想做的事情，我還是有機會可以去表達出來。那缺點就是，願意去提案的人或是真正願意去做提案的人還是有，可是他們看到的問題很小，例如我都已經做完交通改善了，我是整個里去做，但是有的里長去提案，他只是想要做里裡面的某一條道路或街道，那這個部分市議員利用會勘就可以做了。那參與式預算是比較適合大的提案構想去執行，所以後來我就告訴他沒有成功提案的原因，然後告訴他去找議員就可以達成提案了。如果是像公園再造那種，我覺得就可以到參與式預算去提案。

Q11：請問您個人心中「理想」的參與式預算是什麼樣子?(例如時間、場次或進行方式等)請問是否有需要再做補充，或者認為參與式預算有哪邊需要改善?

A11：里長可以用的管道就是市長有約，還有請議員辦會勘，但是那個太慢了。參與式預算是我們市政府的理念，我們就套用政府的決策去做才會快阿。如果沒有透過參與式預算，市政府就會說「市容景觀美化」的路標原本臺北就沒有，所以就會不願意。那透過參與式預算，我就可以因為有民意基礎且是透過參與式預算通過的提案，讓市政府幫我們去做提案的執行。審議員的鐘點費只有 120 元，然後完全不尊重專業，這次我突然想到自己幸好沒有搭計程車，不然北投和萬華很遠，所以我可能會跟去跟相關機關去討論這件事情，就是審議員本身他們也有受過訓，就算把他們當志工或不給他們鐘點費，我覺得頒發感謝狀都比只給 120 元的費用還要好。那我個人覺得理想的參與式預算，就是像我這樣去實踐參與式預算的理念精神，所以我會親自先去受訓，然後親自參與。那里長沒有薪水(只有事務費)阿，民眾都會覺得里長有薪水，只有我這裡的里民可能大概知道我是做義務的，就連我的電動車、我的手機也是自己買的，因為我有退休金，然後我先生開公司嘛，所以我基本上就是可以這樣位里民去做義務性的服務，就是我先生工作賺錢，那我負責去做服務這樣。

二、A2 里長訪談內容

(一) A2-1 里長受訪者

訪談對象：A2-1

訪談日期/時間：2022 年 4 月 14 日上午 10 點半

Q1：請問您參加過參與式預算的哪些階段？以何種身分及態度進行參與？(基於何種原因)

A1：每一個階段阿，就是從住民大會、審議工作坊一直到 i-Voting 過程中，我都是以里長態度來參與，然後當然是以提案能夠通過為主要目的。過去每一年，我都有參加參與式預算，從我上任之後提出的第一個案子是 108 年的「吉林國小人行道詩田及周圍美化」，第二個提案是 109 年的「中原公園改造」，第三個提案是 110 年的「長春橋及新生北路高架橋墩美化」，那今年我就沒有去提案。因為以過去的經驗來講，透過參與式預算做出來得提案效果不盡人意，所以我就覺得效果有限，參與式預算的提案效果比我們預期的效果有限。因為當我們滿懷希望想要去好好地去做一個定點式改造的時候，我們滿懷希望且經過了很多程序的努力，從住民大會一直到提案票選 i-Voting，過程中我們發動里民來參與提案，我們期待的是一個很不一樣的改造。那在整個過程當中，我們的努力都沒有問題，我們里民都會協助支持、幫忙我們，但是問題就是各個單位經費的問題，因為參與式預算沒有一個專案的經費可以運用，都是從每個單位原有的經費去提撥出來，那這樣對這些單位是很為難的，所以當我們在開會討論的時候，這些單位就會跟我說不好意思阿，這個經費怎樣怎樣、那個又可行不可行的，就是讓我們一次又一次地被潑冷水。然後就想說好吧，我們不要去為難人家權責單位，那就是問他們這提案可以做到什麼程度，結果像是吉林國小人行道詩田，做出來的東西小小一塊，我們必須蹲下去才看得到詩字，很不明顯、只是挖兩塊磚起來、並沒有去做造型的設計，跟我們預期的結果差太多了，就是因為經費有限，後來結果很令人失望，里民也感受不到提案帶來的環境改變。再來，「中原公園」的改造也沒有做整體性的規劃，只有去做一些小小的植栽，只是讓整個公園看起來不致於禿禿的。最後就是去年的「長春橋及新生北路高架橋墩美化」，到現在還沒有做完，也就是把老舊的項目做更新而已，沒有另外邀請專業的團隊來做設計。就是整體來說，我覺得他們沒有用心在執行提案，所以今年我就沒有再去提案。那過去我提出來的這三件提案是有通過票選 i-Voting 去執行。

Q2：請問您參與住民大會時，通常都會扮演市民的角色聆聽他人的提案考量，還是因為有提案的需求，才參加住民大會？

A2：不會因為沒有提案去參加。就是我都是因為有提案的需求，才會去出席參加

住民大會的提案，如果沒有要去提案，我不會參加住民大會。因為我參與住民大會的主要原因，就是為了讓我們的區里環境能夠去做改造。就是以我們里長的心態，我們是以自己所在的里做為發展的主要區域，那至於他區的里在做什麼改善，就是我覺得我們自己已經有提案通過的經驗，那他區的里除非是有一個區域性的特色點，不然一般就只是像公園改造這種的提案而已。所以以我們里長的心態來說，我們比較不會去關心別的區里做了什麼樣的改善。

Q3：請問您有提案需求時，會不會邀請一些里民共同參與住民大會，來支持提案？通常都如何邀請？

A3：會，我會邀請很多的里民。我每一次參加住民大會的時候，我的里民人數都比別人多，就是大概有 20-30 位，所以我還會協助其他里長、分一些票數給他們，就是互相合作。然後，我有一個志工團隊，人數很多，另外我還有三個 LINE 群組，一個是志工團隊的群組、一個是公佈欄性質的群組(這個群組是一般里民的)，反正我就是有三個群組。最大的群組就有 400 多個人，一般我要請求支援的時候，幾乎都是在我們的志工群組上面發布消息。

Q4：請問您個人或共同參與住民大會的里民，通常對於其他人的提案會不會採取支持的態度？或是基於何種考量來決定是否支持？

A4：會。只要是我們覺得還不錯的提案，我們就會去支持。

Q5：如果您的提案經過住民大會之後而順利成案，您通常都採取什麼樣的方式，來和提案的 PM 機關進行交流，讓提案順利得到 PM 機關的支持？

A5：例如說我們的提案相關的 PM 機關，我們大家就坐在一起，然後去做類似一個會議的討論。那我們的提案會去說明清楚提案的構想內容，然後去了解他們權責單位能夠為我們做到的部分有哪些，在會議結束的最後當下，我們會討論出經費有限啦，或者是礙於規定等等，所以結果大多都是很多項目不能執行。那我們也就不會去為難他們，但就是我們會討論出一個提案執行的共識。然後，過程中我們也會事先準備好提案的海報和相關的簡報，到場去跟權責機關清楚地做說明。

Q6：請問您成為審議團員時，對於他人的提案會不會採取支持的態度？或是基於何種考量因素來決定是否支持？

A6：我在今年有被抽中擔任審議團員。我會先看他人的提案內容符合不符合規定(適法性)、符不符合大眾利益(公共性)，如果說提案是為了個人，或者是為了小團體的利益，我個人是比較不會去認同/支持提案。那如果提案是符合大眾利益，然後是可行的，就是依據我擔任里長，還有過去擔任里幹事多年所做的社區服務經驗來判斷他們的提案是否可行，如果覺得可以就會去支持。然後，在審議的過程當中，我個人提問的頻率比較少(個人的問題比較少)，但是我會依據個人了解的項目或提案經驗，去和大家分享大家提案內容的建議情形(就是會提出個人看法)。

Q7：請問您怎麼看待公民審議團的運作?或是您有沒有任何的看法或想法?

A7：我個人是沒有意見。審議工作坊的審議團員應該都是蠻有經驗的，就是從計劃案裡面挑選出一些比較有經驗的人吧，所以我個人對於那 9 位審議團員是蠻信任、蠻尊重的。

Q8：請問里長在審議工作坊擔任提案人或擔任審議團員時，是否曾發生過特別的事情?(例如發言狀況或提案人與 PM 機關發生口角)

A8：沒有什麼比較特別的事情耶。其實我以提案人的身分來說，我沒有參加過審議工作坊，因為我提出的那三個提案都是通過住民大會之後逕予執行。那我個人是不太會去堅持權責單位認為無法去執行的提案項目，所以我們在提案討論的時候，提案幾乎就能夠定案了。就是我對於個人的提案態度，幾乎就是採取進一步、退一步的協商方式，所以如果權責單位有困難、不能做的時候，我們也不會去強求啦。那如果權責機關沒有堅持不能做的時候，就會產生一個協商共識去執行提案，就是我們不會保持強求的態度去勉強權責單位去執行提案。

Q9：請問您認為參與式預算能夠真正反映民意嗎?為什麼?

A9：我個人認為反映民意的程度有限。以機率和程度來講，反映出來的民意大概只有 20%、30%。像是我們要做的這些提案，只要經過立法委員或議員他們來協助我們辦理會勘的話，其實幾乎就能達到我們通過參與式預算之後，所做出來的提案結果。就是說，我們只要私下去做會勘，就可以達到我們預期的提案結果了，那我們為什麼要參加參與式預算去提案呢?就是希望能夠去做更大、更專業的案件內容。但是從過去這三年參與下來的感受來說，我覺得參與式預算做出來的提案成效，其實只要透過會勘去辦理執行就能獲得了。所以整體來說，我覺得意義不是很大啦。

Q10：請問您認為參與式預算有何優點和缺點?(可以如何改善?)

A10：因為我會發動我們的服務團隊來參與提案，那參與式預算的優點就是讓我們的服務團隊更清楚我們區里年度要執行的計畫內容。我覺得參與式預算有兩大困難點跟缺點，就是參與式預算當然是有機會給予住民們對於周遭環境的改善想法去做提案，但是就以住民大會來講，一個里辦公處發動了很多人，當然里長的提案一定會通過，那對於一般的住民來說，他們根本沒辦法發動很多人一起去參加，那他們的提案要怎麼成立?他們的提案直接在第一關卡就過不了了。再來就是，既然參與式預算是一個立意良好的制度，那為何不專門設立一個專案經費(獨立的經費)在這個制度上面?或者是說，當權責單位面臨到有提案進來的時候，這些權責單位能夠額外獲得相關的提案執行經費，這樣通過的提案執行率才能提升嘛。那如果是說要花用到權責單位本身的年度經費，那其實是一件困難的事。那至於要如何做改善，我個人對於這部分是沒有太多的專業，那就是說是否能夠透過結合專家、學者一起合作去做改善這樣，以我個人來說，對於這件事我本身的

能力有限。

Q11：請問您個人心中「理想」的參與式預算是什麼樣子?(例如時間、場次或進行方式等)請問是否有需要再做補充，或者認為參與式預算有哪邊需要改善?

A11：我個人認為就是，知道參與式預算這個制度的人有限，就是一般的住戶會發現我們區里的生活環境有改善囉，可是他們就是不知道這樣的改善過程是什麼(怎麼會突然改善了?怎麼去做改善的?)，他們只知道這是里長去做改善之後的成果，那也很難清楚地去告訴他們這是透過參與式預算做出來的提案成果，因為他們不懂什麼是參與式預算。就是參與參與式預算的人相對有限，就算要去發動里民到場去幫忙投票支持，他們也不知道究竟是為什麼投票，只是知道要把自己的票投出去。因為參與式預算是一個相對專業的制度，所以如果不是讓每個人都清楚了解這個制度內容，其實整體效益不大。

2022臺北市參與式預算獲獎優秀論文，未經同意請勿散佈

(二) A2-2 里長受訪者

訪談對象：A2-2

訪談日期/時間：2022 年 4 月 6 日下午 3 點半

Q1：請問您參加過參與式預算的哪些階段?以何種身分及態度進行參與?(基於何種原因)

A1：我在 104 年也就是 2015 年試辦的時候就有提案，這個第一個提案在 2016 年就被市政府執行完畢。後來我又有提出松山機場國民亮點的提案，後來提案也有通過。就是臺北松山機場的邊邊那邊有很多榕樹，三面的圍牆有一個臺北市的地標，我們有做一個美化，那個提案是在臺北市參與式預算執行第二次 i-Voting 的時候通過執行完畢的提案。所以本身參與住民大會的提案經驗可以說是豐富的。參與式預算的三個階段都有參與的經驗，我是以里長的身分去參與，但是我會按照市政府參與式預算 i-Voting 所需要的人員配置，去尋找附近居住的里民一起參與。過去有針對區里的治安死角，透過參與式預算去進行提案，所以我開車載附近的里民一起到住民大會去提案，那也很開心就是裡面有很多專業人才，就是說我的提案內容有非常大的空間可以做，所以他也陪同到現場來會勘，也把圖繪好給我看，那最後也通過了 i-Voting。第二個通過 i-Voting 的提案就是面對機場的左邊水利處圍籬，那邊有 5 棵文化局列管保護的寶貴榕樹。第三個提案是和第一個提案有關的炮仗花，那部分只有牽涉到周遭環境的改造而已，並沒有牽涉到旁邊屋子的改造部分。目前這 3 個都已經執行完畢了，就是每個一案子的完成最起碼要經過從提案到審議二階段甚至到 i-Voting，這樣整個提案的完成期間需要 2 到 3 年。因為第一個提案是 2014 到 2016 年之間完成，第二個提案是 2017 年到 2019 年之間完成，接著第三個提案就是 2020 到現在已經執行完畢。第四個提案就是在 2020 年提出來，目前剛好就在去年年底已經完成，最近收工了。所以整體來說，對於參與式預算的提案部分，包括住民大會等等的經驗都算是非常豐富。

Q2：請問您參與住民大會時，通常都會扮演市民的角色聆聽他人的提案考量，還是因為有提案的需求，才參加住民大會?

A2：沒有提案的時候，我也會去參與住民大會、去聽別人的意見。我就把自己當作是住民一樣，那我有提案需求時，我也不會讓里民代替我去掛名，我會親自去擔任提案人的角色。不過我很希望里民能夠自己到場去提自己的意見，還有提出一些我想不到的改善建議。我也不曾遇過原本是由里民出席參與的提案，到最後讓我去擔任提案人的情況。就是我第一個就是單純去參加住民大會，另外就是如果我有提案就會帶幾個里民一起到場去提案。

Q3：請問您有提案需求時，會不會邀請一些里民共同參與住民大會，來支持提案?通常都如何邀請?

A3: 會。我就是住民大會的階段，會找一些居住在附近的里民，他們和我對於提案的理念具有共識，所以他們就和我一起參加住民大會，也有把他們的意見寫出來然後貼在大海報上面，同時我也把現場的圖片貼上去給大家看目前的環境是這個樣子，最後必須跟大家解釋我提出案子的緣由，讓大家聽了也覺得這個地方絕對需要做，那我在說明的時候也會拜託各位參與者多多給予我支持。我們會事先跟各桌的參與者說明我是第幾案的提案人，目前我的提案內容是什麼，請求大家給予多多的支持，來確保我們提案會通過住民大會，這過程中我們並沒有換桌，但我們會到每一桌去拉票、請求支持，並且告訴大家我的提案需求。

Q4: 請問您個人或共同參與住民大會的里民，通常對於其他人的提案會不會採取支持的態度?或是基於何種考量來決定是否支持?

A4: 我們還是會看，我會關心另一位里長的提案，我就邀請那位里長來相互幫忙投票，這樣我們的票數就會比較高。可是那位里長他很聰明，我每次去參加都帶 4 個人，因為那位里長住很近，他就大概叫了 10 個幾個人到場支持提案，所以他的票數就很高，那我們相互幫忙再加上一些票數，所以我們提案就都通過了。那我從來就沒有抱著說一定帶很多里民去參與住民大會，因為我覺得如果我的提案受到大家的認同的話，大家就會支持我的提案讓我通過，所以我參加住民大會的話，我都不會帶超過 5 個人到場。

Q5: 如果您的提案經過住民大會之後而順利成案，您通常都採取什麼樣的方式，來和提案的 PM 機關進行交流，讓提案順利得到 PM 機關的支持?

A5: 我想這個案子在 2014 年的時候就比較容易，那時候就比較單純一點。在 2014 年剛開始我各個相關單位都對於我認為不可行的提案表示認同、一句話一次就都全部同意執行。但後來國民新亮點的提案，我收到的訊息就是觀傳局不同意，修復的部分沒有經費，橘子樹也不能隨便修，所以我覺得我在審議第二階段裡面就遇到了瓶頸，後來這案子通過之後只有那三面牆做起來而已，樹的部分就沒有做到，所以這部分我就很不開心，因為我能接受觀傳局說第一年沒有經費但第二年總不可能還是沒有經費吧。所以我就是說，今年如果我能夠有機會繼續為里民服務的話，我就要把那個樹做一個更進一步的改善計畫。我覺得這部分無法一口氣全部完成，必須要慢慢來、漸進式地來將整個計畫完成。

Q6: 請問您成為審議團員時，對於他人的提案會不會採取支持的態度?或是基於何種考量因素來決定是否支持?

A6: 當我現在擔任審議團員的時候，我不會去排斥或反對他人的提案，我覺得要有更多里民來針對個人生活環境認為需要改善的地方來提出意見。因為里長看到的只是我們地方上有一個建設性的改善需求，沒有像里民個人能夠針對自身周遭的改善需求提出更具詳細的提案。就像是我身為里長，我覺得很多事情只靠我提的話是做不完的，我覺得應該有個熱心人士提出來，像是認為這個案子要如何做

或者是他想要做什麼樣子的。我參與的那時候，由里長參與提案的不多，那時候只我和另一個現在不是里長的人有提出案子，真正只有里長參與提案的只有我。

Q7：請問您怎麼看待公民審議團的運作?或是您有沒有任何的想法或想法?

A7：我覺得現在這個審議過程跟我過去的用舉手投票的方式完全是不一樣的。那現在公民審議團的運作非常的明確，就是有關提案是否符合可行性、必要性和適法性的部分是非常明確的，我覺得現在的審議工作坊比過去的更進步、更好、更明確，這樣子就是說我一到審議工作坊的時候，就能知道這提案是否可行，可以說是非常清楚的。可是過去我參加的時候，我還是必須跟審議委員說明我的想法和需求。所以整體來說就是和過去的機制不太一樣。

Q8：請問鄰長在對於參與式預算的參與度高不高?還是說他會接受您的指揮來參加?

A8：他會接受我的指揮來參加。他會認同我，覺得我去參加提案這樣子很好，同時他還會給我意見，就像是剛才說的那個屋子的提案也是他給我的意見。當時我們沒有事先想好提案的構想內容就去參加居民大會，當下就是想說別的區有辦居民大會那我們去參加好了，所以我們也報名了，當下我們沒想到要做什麼事，那鄰長的想法就說我們那個地方的國有地也可以提出來、把它整理起來啊，所以那時候我就利用里辦公室的經費和區公所的經費把它完成內部的結構。

Q9：請問您認為參與式預算能夠真正反映民意嗎?為什麼?

A9：我覺得可以。我覺得如果讓里長來參與式預算提案會更好。因為參與式預算的經費比我們去會勘得還要快，就是說可能看起來不能執行的提案，在參與式預算就已經可以被執行，這是非常棒的。而且還有里民可以一起來分享這個提案要怎麼做、怎麼執行比較好，但是會勘的話就只會有我的意見，但是事實上要做的地方有很多。

Q10：請問您認為參與式預算有何優點和缺點?(可以如何改善?)

A10：我覺得 i-Voting 的好處就是裡面有一些輔導參與的團體，來協助我的一些提案的計畫去進行設計。那優點就是說，我們提案之後，各相關的執行單位很快地就會來找我們一起去會勘，那會勘的部分，他們幾乎都會找一些設計師來和我們一起討論、商量要如何去做，另外就是提案通過的速度很快。那它的缺點就是里民參與的部分比較少一點，就是在參與建議的時候，里民會比較少一點。那改善的話，我覺得這個部分必須要去加強宣傳，什麼叫參與式預算其實還是有很多里民不了解。

Q11：請問您個人心中「理想」的參與式預算是什麼樣子?(例如時間、場次或進行方式等)請問是否有需要再做補充，或者認為參與式預算有哪邊需要改善?

A11：我是覺得他在我們里鄰工作會報裡面蠻可惜的，我覺得里鄰工作會報裡面沒有將這項列出來非常可惜，應該要把參與式預算這個部分把他列進去，讓大家針對這部分來討論說，今天在這邊的各位鄰長認為哪邊還可以用參與式預算，讓鄰長在鄰長會議的時候去知道這件事情。就是說如果能在鄰長會議的工作要點裡面明文說，例如將討論本里參與式預算的提案正式列入工作要點裡面，所以讓鄰長去了解整個里還能夠改善的部分，讓鄰長對於地方應該要改善的地方提出他們的想法。我覺得這很重要，因為鄰長是最了解地方各個需求的重要人物。

Q12：請問您覺得議員或是議員助理，他們會如何看待參與式預算的提案？

A12：他們應該是覺得說參與式預算的案子成功率很高，只要有將提案提出來的話，市政府這邊的經費部分是沒有問題的。因為議員辦理會勘的時候，也常遇到一些機關說沒有執行的經費，所以提案如果經過參與式預算的話，應該會比較容易對於經費去做評估和運用。但是目前為止在松山區這邊來看，我還沒有見過議員刻意對於市政府推行的參與式預算去做阻擋的情況，也比較少看到議員到場來參加住民大會。

2022臺北市參與式預算獲獎優秀論文

(三) A2-3 里長受訪者

訪談對象：A2-3

訪談日期/時間：2022 年 4 月 27 日下午 2 點

Q1：請問您參加過參與式預算的哪些階段?以何種身分及態度進行參與?(基於何種原因)

A1：就是從住民大會、審議工作坊一直到 i-Voting。因為我們里長本身也是具有雙重身分，就是一方面是里長，一方面是市民，那我們參與的時候，大部分都是用里長的身分去參與。當初是因為我里上有一個案件，當時我是突然想到柯市長有在推動參與式預算，剛好有公家機關的用地，這個案子有兩個選項，一個就是拆掉，一個就是做為公園，所以才引起我到參與式預算去提案的想法。後來我在住民大會當中有提出構想，當場就有專家說可以朝這個方向去走，所以我在當年的參與式預算中提出這個案子。我參與提案的經驗大概有 4 次，而且都有通過，其中有兩案已經執行完畢，另外一案因為公家機關要進行改造，所以併案成改造案件去執行，目前還在執行當中。最後一個案子因為是屬於比較大的工程案件，由中央補助 70%、臺北市政府負責 30%，上個月接獲通知說這個案子目前正在招標當中。這 4 個案子有 2 個是通過 i-Voting 去執行，另外 2 個案子是通過住民大會後直接逕予執行，然後提案年度是從 105 年開始，陸續每年都有提出案子。

Q2：請問您參與住民大會時，通常都會扮演市民的角色聆聽他人的提案考量，還是因為有提案的需求，才參加住民大會?

A2：大概有 3、4 次，都是以市民的角色去參與參與式預算，就是我除了有空會到場去聽其他人的提案之外，當然我也會因為有提案的需求，而去參加住民大會。

Q3：請問您有提案需求時，會不會邀請一些里民共同參與住民大會，來支持提案?通常都如何邀請?

A3：當然會。因為我本身提案的時候，就是希望這個提案能夠讓大家去認同，甚至為這個提案投票，這是必然的，每個提案人的心態都是這樣子。那因為我本身是里長，那我們在提案之前，會在鄰長的會議上把提案構想告訴我們的鄰長和志工，甚至鄰長或其他志工里民如果對於這個案子感興趣的話，他們就會帶動他們的親朋好友一起去參加。但我原則上是不會用強迫的手段，去勉強大家一定要到場支持案子，就是鄰長會把這個案子分析或告訴大家，讓大家知道這個案子對我們社區和里民是有幫助的。我們在邀請的部分沒有做廣大的宣傳，我們只有在臨時會議或是鄰長會議上，例如我有提案的構想和動機，我就會把想法告訴我們鄰長，如果鄰長認為這個想法不錯，他就會帶動他的親朋好友或周遭朋友，來參加住民大會支持我的提案，但我們就是不會用強迫的手段。

Q4：請問您個人或共同參與住民大會的里民，通常對於其他人的提案會不會採取支持的態度?或是基於何種考量來決定是否支持?

A4：因為參與式預算的規定是說，這一次有多少案，那每一個人就有幾票可以投，那我們的志工除了我們自己的提案要支持之外，我們就是採取開放式的考量，如果他們(志工們)認為有哪個案子是對區里有幫助，那他們就會去支持，就像前面說的，我們並不會用強迫的方式。

Q5：如果您的提案經過住民大會之後而順利成案，您通常都採取什麼樣的方式，來和提案的 PM 機關進行交流，讓提案順利得到 PM 機關的支持?

A5：我們的提案通過以後，大部分都是由政府機關自己去運作。舉例來講，我們之前里上有一個比較大的案子，那這個案子因為某些原因而營運不佳，然後體育局就要把它拆除，後來我知道以後就去提案，然後提案經過剛剛講的那個過程，經過 i-Voting 以後，政府機關就按照他們既定的時程，包含哪個階段要做什麼，這些會由他們機關自己去做研考，那研考會那邊也會去監督案子，就是會由相關單位去進行督導。那我的提案經過住民大會表決以後，就是把提案的構想和方向提出來，但是我從來沒有事先準備任何東西去給 PM 機關看。除非是一些有備而來的團體想要去提案，那他們就會事先把所有的設計圖等等的東西弄好，我也有看過一些團體他們這樣做之後，他們的提案就獲得支持而通過審議。那我個人沒有這樣做。

Q6：請問您成為審議團員時，對於他人的提案會不會採取支持的態度?或是基於何種考量因素來決定是否支持?

A6：有，我有當過審議團員。我個人是依法做事情的人，我會去看提案有沒有違反法律，如果沒有當然會支持，如果有的話當然就會反對。

Q7：請問您怎麼看待公民審議團的運作?或是您有沒有任何的看法或想法?

A7：坦白講，這個部分有很多心聲。因為我曾經擔任過兩次的審議團員，但是我個人是覺得這個機制有一點不太恰當，為什麼?因為我本身是里長，一方面又是提案人，然後又去擔任審議團員。如果站在我的角度，站在情理法的角度就有些不恰當。因為一開始我的提案不是由里長來審議，我的提案全部都是由專家來審議。我覺得如果有機會，我會去跟相關的機關講，最好不要由提案人去做審議團員，因為提案人站在情理法的角度來講，當然他們提案都很辛苦，但是提案有它相關的法律規定，所以有時候就會產生違背良心去支持提案的狀況出現。這個部分，我覺得不太恰當。當時我就遇到提案的適法性問題，就是如果通過這個提案就會造成違法的問題，然後我想採取反對的態度時，旁邊的人就說他們提案人很辛苦，就變成他們沒有去考慮到適法性的問題，而我本身是一個依法做事情的人，那個提案就是違法，他們還要睜一隻眼、閉一隻眼讓它通過，這種情況就是讓人很為難。所以我認為審議團員最好不要由提案人來當，應該是要由專家或其他一

些意見團體來當比較好。

Q8：請問里長在審議工作坊擔任提案人或擔任審議團員時，是否曾發生過特別的事情?(例如發言狀況或提案人與 PM 機關發生口角)

A8：沒有耶。通常會提出來的案子，都是對區里或里長有幫助，所以目前為止都還不錯。只是有時候會很感慨，就是有些東西明明不用到參與式預算去提案，就是有些提案其實可以直接找相關機關去處理就好了，不用經過參與式預算這樣一關接著一關，到時候權責機關在審議階段就直接執行了，這樣不就很浪費時間嗎？我認為政府機關應該要透過電視也好、廣告也好，就是用個管道讓所有的市民都知道想做什麼要找哪個機關，不用又到參與式預算去走程序，這樣太浪費時間。

Q9：請問您認為參與式預算能夠真正反映民意嗎?為什麼?

A9：我倒不覺得參與式預算真的能夠反映民意。因為很多人對於參與式預算不了解，所以很多人就會認為參與式預算能夠解決很多問題，但事實上不是這樣，就像我剛剛講的，很多事情都有它的法律限制，所以參與式預算並不是包山包海，也不是所有的東西都要到參與式預算去提案。

Q10：請問您認為參與式預算有何優點和缺點?(可以如何改善?)

A10：優點就是，不管是里長還是里民，都比較容易在發現問題的時候有一個管道來提案，再來提案如果對區里或里民有幫助的話，經過參與式預算這個管道就不會發生相關權責機關相互踢皮球的情況，所以參與式預算其實是有它的功能在，不能被全部否認。它的缺點就公正和客觀的問題，有時候會礙於誰是里長、誰是某某單位的教授或者誰是某某單位的團體，所以參與式預算應該是要透過公正、客觀的方式來執行，就是如果它(參與式預算)要繼續執行的話，應該要公正、客觀。例如在審議的時候，審議團員都還沒進行判定，PM 機關就已經把預設好的燈號都展示出來了，那這樣就好像是在找我們這些審議團員到場去背書。這個部分，應該是先讓相關機關去做言詞上的說明之後，讓審議團員自己去做燈號的判斷，而不是把預設好的燈號都展示出來，去誘導他們(審議團員)做燈號的判斷。

Q11：請問您個人心中「理想」的參與式預算是什麼樣子?(例如時間、場次或進行方式等)請問是否有需要再做補充，或者認為參與式預算有哪邊需要改善?

A11：一開始我也不知道什麼是參與式預算，只是在我知道了相關細節之後就去參加，到後來我覺得在一開始的時候，參與式預算的水準蠻高的，然後慢慢地出現一些雜七雜八的提案出現，所以我覺得它(參與式預算)的水準有在走下坡的感覺。然後，就是提案在成案的時候，相關機關就要去判斷(哪個案子可以直接執行、哪個案子到這裡就好了)，而不是整個提案都去走參與式預算的程序，所以我是希望以後的參與式預算，主辦機關能在召開前就過濾一些相關單位就能執行的案件，不要全部大小通吃，最後回到原點，這樣很浪費大家的時間。

三、B1 臺北市民政局訪談內容

訪談對象：B1-1、B1-2

訪談日期/時間：2022 年 4 月 14 日下午 2 點半

Q1：從每年參與式預算的住民大會提案紀錄來看，12 區的提案無論成案與否，都看得到里長的身影。請問市政府如何看待這種現象？

A1：應該是說里長本身也是市民的身分，所以這個部份其實不管是來以參與者的身分也好，或者是提案人也好，因為在我們的 SOP 當中，這部分本就是符合規範的。而且他本來就是一個在地的民意代表的一個部分，所以里長不管有沒有來參與實際的提案討論，里長其實都可以來參與，因為他本身也是帶著一定的民意基礎。這個部分其實是一個正常的運作方式，所以也沒有特別說有什麼樣的特殊現象。當初一開始是有一些老師或是專家學者，他們會覺得是不是要去排除，因為里長本來就有一些管道，但是因為我們是規定所有的市民都可以來提案，所以我們並沒有去做排除。

Q2：除了參與式預算，里長對於基層建設的構想，是否還有其他途徑去向市政府反映?(里長是反映到區?相關機關?或是直接找市長?)

A2：其實有得時候不見得是里長啦，有一些參與式預算的案子，有可能 i-Voting、審議的時候，因為有很多項目中可能有某項在審議的時候沒有通過，所以我們後續就不會讓提案進入 i-Voting，但是可能有些項目是可以做的，甚至議員也有可能知道，或者是他們去找議員，就是直接去用別的方式去處理這件事情，那就有可能達到這樣的結果。像是有些案子裡面會牽涉到國有地，這不是我們的權管範圍，所以我們也不會讓提案進入參與式預算，但是因為國有地可能也是可以做的，只是說可能要委託區公所也好、委託里長也好，去做另一種代管的處理。但是他就跑來參與式預算提案，那可能有人知道了就去找立法委員或是找中央單位，就可以去做處理。

Q3：里長在住民大會的提案如果順利成案，在審議工作坊的第一階段時，里長是否會與 PM 機關僵持不下，甚至產生較嚴重的言語衝突?或者有無特殊個案?

A3：對我們來說，其實里長跟臺北市政府各個機關去進行接觸的機會是比較多的，所以里長對於機關的運作模式會比一般的民眾還要了解。所以對我們而言，我們幾乎沒有看過里長與 PM 機關發生言語衝突或僵持不下的狀況。因為之前看過第一階段提案討論的時候，其實是一般的民眾可能還比較不清楚計畫在做什麼事。然後他們反而會認為說“我叫你做的就是我想要做的，你應該跟我講”，那這個部分當然也是有其他不同的樣態出現，也可能有的會比較極端，也有的比較和緩，都不一定。但是基本上，我覺得里長比較不會去產生這樣的衝突，因為里長會比

較熟悉機關的運作。例如公園處的話，對於里長的提案構想可能會和機關去做協調，像是今年先做什麼、明年再做什麼，這樣的話他可能還比較容易去處理他想得到的提案結果。但是一般民眾反而沒辦法用這樣的方式去和 PM 機關溝通，或者會和機關去爭論事情。所以衝突這個部分，反而好像比較不會看到啦。當然也是有一些人可能會很堅持他的提案一定要做，那這樣的堅持，就不會只是里長，就是一般的民眾也會這樣。我們這幾年有些案子，就是真的沒辦法做，但是就是有民眾很堅持，那我們其實就有在處理這件事。

Q4：審議二階段，里長如為提案人，其在說服公民審議團的過程中，是否會出現嚴重的言詞交鋒？區公所有無提報該個案？

A4：我覺得這也不是一個特殊的現象，因為其實在一階和二階的時候，提案人如果都有到場，他其實對於 PM 機關給出的燈號就是不滿意嘛，他甚至覺得說這樣的燈號判定是有問題的，他其實就是堅持他自己的立場，那這樣就一定是和機關的立場產生對立阿。但是就目前來看，我們進入審議其實大部分都是打綠燈比較多，大部分就是 PM 機關自己打，所以不管里長是不是提案人，對於 PM 機關所持的立場基本上也不會是對立的。因為如果我都幫你打綠燈了，那你和我的立場怎麼會產生對立呢？所以說，如果在燈號判定就出現不同的立場，那當然提案人一定是和機關的立場產生對立，因為他一定是希望提的提案能夠通過阿。

B4：應該說里長如果有擔任過公民審議團的團員，也是會有這樣的情況出現啦，其實有時候里長雖然比較少發言，但里長的確也是會提出一些跟 PM 機關不一樣的想法，那他也是會用理性或是經驗的方式去陳述他們的看法。就是如果里長擔任審議團員的時候，也是比較少看到里長會去和 PM 機關產生比較嚴重的對立情形，他只是可能會提供一些他認為(比較客觀)的意見。

A4：就我這幾年所看到的，就是審議團本身其實也是會站在一個比較中立的角度，他其實不會馬上去判斷，或者是說就算他有立場，那他也不會在現場顯現得很明顯。當然他有可能也會質疑權責機關，甚至是發生他們質疑權責機關的機率比較高的情形。然後他們對於提案人的本身說話，在說明的時候並不太會去質疑，反而會站在比較中立甚至是鼓勵的立場。所以我覺得這個火花的部分，真的是比較難產生。那有些人除了可能見過里長，或者是說認識了誰，這部分一般人來參與審議就是跟提案人都是陌生人，所以他並不會有任何的利害關係，所以基本上他也沒必要跟你產生衝突，而且畢竟這個是沒有提供薪資，所以他就算有在大的熱忱在做這件事，他也不會平白無故來跟你吵架，所以我覺得真的要產生火花這個是有點難啦。

Q5：里長如果成為公民審議的成員，市政府對其表現有無期待？

A5：其實在老師來做研究之前，我們其實不會特別覺得里長來擔任審議團的團員這件事情要怎麼去看待。應該是說，我們並沒有特別去做篩選，那里長會擔任審

議團員，是因為他除了是前年度的提案人之外，他也參加過初階、進階課程，所以他也是在我們抽籤過程裡面產生的，我們並不會在審議階段的時候特別標明他是里長，所以我們也不會特別去看待里長應該要有怎麼樣的表現。就是在老師有這樣的研究之後，我們才特別去看里長在審議過程有不同的表現。老實講，里長因為畢竟長年在地方，而且他們接觸比較多公共事務，再來就是他們大部分會來參加，是因為他們之前有提案過、他們經驗比較多，所以他們對於這個制度的運作是會比較了解、也比較敢發言。那我實際上真的沒有期待說，他們一定要怎麼去表現。只是說，因為我們當初一開始做公民審議，就是想說讓臺北市的市民可以來做提案，所以我們不會特別去強調他們身分到底是誰。

Q6：從歷年里長參與住民大會及審議工作坊的紀錄來看，里長動員民眾來支持其提案的現象非常明顯；在審議工作坊召開時，里長也有可能與 PM 機關發生對立情形。請問市政府如何看待此現象？

A6：其實動員的部分來說，現在不見得只有里長會去做動員。應該是說，如果有基礎、有組織的，像我們今年在信義區的住民大會就有新移民團體自己帶一整桌的人來參與提案，所以這個動員的部分其實可能發生在一些團體組織，也有的是在地的商圈可能帶著他們自己組織的成員來參與提案。而且我們對於這個部分是沒有去去要求或強制，但是有些機制就像是我們在住民大會分桌的時候，會在進場的當下去做不同人員不同桌次的安排，就是這個部分是可以去稍微稀釋這樣的結果。但是雖然有被稀釋到各桌，也有可能他會去支持自己原來的提案嘛，但是大家可能也都知道有這個暗示了，那如果最後大家也都願意支持，那這樣其實也是一個討論/審議民意的展現。所以我們也不會特別去阻止這樣的事情。

Q7：假設里長擔任公民審議團的成員，經常表現出「沉默」的外在特徵，此現象是否與「審議」的本質有所違背？請問市政府如何看待此現象？

A7：這個部分我覺得是人性耶，就是說很難只會發生在里長身上。

B7：也要看現代民主的民情阿，因為現在臺灣目前對於去詰問機關或是..，而且他們有時候一個提案會涉及到很多不同的面向，那他們對於這方面沒有太多的了解的時候，有時候審議團員真的也比較無從下手去提問問題，因為對於不了解的人來說，不管聽哪一邊的意見都會覺得很有道理，那有的人會想說多問多錯，或者是他本身對於某提案就有想要支持的態度。所以其實這個部分也是要看個人啦。

A7：因為如果真的要按照審議民主的方式來操作的話，可能要花很多時間去瞭解所有的提案資料，然後審議團員要了解這個提案本身的詳細內容，但是因為大家都沒有時間。我們在組成審議這件事情的時候，其實也是希望能夠在最短的時間內來完成這件事情，那當然審議團員在不了解整個提案的情況下，他當然也問不出什麼問題來。我必須承認說，這個其實真的是有點困難。

Q8：對於整個參與式預算的推動及其未來的趨勢，市政府有何看法或想法？

A8：因為參與式預算是市長在 104 年上任之後開始推動的，那其實明年不管怎樣，市政府一定是會變動，那參與式預算之後要怎麼去做，我們其實也要看市政府後續的走向，看市政府有沒有要我們去做改變。但在參與這件事情，因為我們科裡面是叫公民素養或公民參與，那公民可能是比較大的是在研考會啦，那在教育或是素養這些我們還是會持續去做，至於未來的參與式預算怎麼去發展，這個可能我們要看後續未來市政府的政策走向。

Q9：請問對於參與式預算，市政府是否有擬定出相關的評估指標？

A9：應該是說，一開始大家對於這件事情都不了解，那當時全臺灣一開始也都推動得如火如荼，一直到現在也有許多縣市已經停止這個制度的推動。就績效而言，當然我們市政府有擬訂相關的 KPI 啦，這個方面當然我們都有在達成，就是不管是量化或是質化的課程，或是到高中端，其實我們在成果上都有達到一定的績效。但是整體來講，市政府應該是沒有一套完整的衡量或評估的標準。曾經我們有找日本或是國外學者想要來做一個評估的方式，那普遍來看國外的制度大部分看的也都是參與的程度。那到底我們做得好不好，也是要看外界如何對我們進行評估。就是 KPI 的部分，我們都有在完成，但是外界如何看待我們其實沒有一套完整的標準，最主要的就是目前臺灣沒有其他的縣市可以來做對照和衡量，就算是一些比較零星的制度推動，也沒有一套相同的衡量指標。

Q10：對於里長在參與式算裡面的角色功能，請問市政府如何去看待？

A10：其實一開始的時候，里長會帶著里裡面的志工，然後穿著背心就來參加住民大會提案，那這樣對於外面的民眾而言，大家會覺得很突兀阿。那這些問題到後來都有陸續去做一些修正，就是希望他們不要這樣穿著背心來討論，就是不要讓大家很明顯能夠看得出來他們其實是不想要討論的。還有就是每桌提案的案件數，就是我們可能覺得這裡面會發生不公平，或者是會發生偏頗的這些狀況，後來就跟各區同仁他們討論說，是不是用別種的機制去處理，那可能就是一桌一案或是一桌兩案出來投票，就是每區可能有不同的方式和機制去處理這種事情。那當然我們是要盡量用客觀的角度去看待，那當然投票也是一種民主，我們開放這樣的管道，那當然只要是市民大家都可以來參加，只是說是不是就用別種機制去做問題的處理。那我們也是希望住民大會可以讓大家都到場做實際的討論，而不是說人來了就不討論了。

B10：那其實里長也是地方的意見領袖，就是他接觸公務機關的機會也比較多，那今天就算里長動員好了，可是如果他的提案成功，那他就有可能會去宣傳他在參與式預算通過執行的案子，所以可能也會讓大家有動機想要去了解參與式預算是什麼東西，所以里長本身應該也可以說是一種宣傳管道，讓他們的里民透過里長的提案成果去了解參與式預算這個制度。就是可以藉由里長來帶動里民一起參與提案的過程，可以讓越來越多人了解有這樣的一個參與管道，我覺得這是一種可以慢慢往外擴展的一個影響方式。那就觀察來講，通常在審議二階去進行發言

的人往往也是里長，那我覺得這樣有時候也是可以起到一種緩和的作用，就是讓提案人和 PM 機關不會產生太過於對立的情形。

Q11：過去 5、6 年來，請問市政府有沒有得知一些，有關里長對參與式預算制度採取負面看法的訊息？

A11：多多少少還是會有啦。這個部分就是，他就不會來參與提案而已啊。因為我們並沒有去排除任何人來參與提案，所以他就不要來而已。那畢竟里長本身也有很多提案管道，所以他也不一定非要到參與式預算來提案。就是說，如果里長想要來提案、動員，那就是他有想要提案的動機，但是如果他對於提案沒有興趣，那他就是缺乏提案的動機而已。所以這個問題的情況，我們就是比較少聽到啦。沒有興趣的原因，可能是認為這個管道沒有用，或是覺得運用別得管道可能比較快。那參與式預算這個管道是一個全市都在推動的東西，所以里長比較不會去針對這個單一的政策去持一個反對的立場，所以他最多就是不參與而已，所以他們也不會去阻止別人參與活動。再來就是說，有些里長是因為個人提案無法通過而產生這種負面的看法，那這部分到底是反對制度本身，還是只是因為個人的提案沒過而反對，那這個我們還是需要另外去思考。

B11：不管怎麼講，里長對於公共事務還是有一定的積極度，所以他才會去選里長，那一般的市民有時候他們只是聽說參與式預算可以提案，但是他們對於提案之後還要去做後面的事情、開會，那一般民眾他們本來平日也就是要照常上班，或是對於有很多事情要做的人來講，他們也不會想要來參與。所以公共事務的參與，還是要看個人的狀況啦，那基本上里長他本來就對公共事務的參與有一定的積極度在。

四、B2 臺北市區公所訪談內容

(一) B2-1 臺北市區公所受訪者

訪談對象：B2-1

訪談日期/時間：2022 年 4 月 6 日下午 2 點

Q1：請問您參加過參與式預算的哪些階段？以何種身分及態度進行參與？

A1：應該是從教育訓練開始，就是從教育訓練、推廣一直到住民大會、審議工作坊，最後是提案票選 i-Voting。參加這些階段的身分，主要是以承辦業務的課長或是承辦業務的主管。那態度的話，因為畢竟它是一個新的東西啦，因為其實我們是從 104 年試辦就開始去參與，對我而言它是一個新的東西，當然就是有機會接觸到邊做邊學習，因為一開始其實是沒有一個固定的形式，包括它的 SOP 到最後還是有調整過，所以對我們來講這個制度在臺灣是新的，在民政局推動的過程中是採取滾動式修正，當然它同時也是我們的業務，所以就是積極地去參與。

Q2：請問您在承辦參與式預算的業務過程中，是否曾有過提案人為里長，或提案人為里民而代表里長，來進行提案的經驗？您對他們的印象如何？

A2：有阿，當然有里長阿。其實，在過程中尤其是 104 年、105 年剛開始試辦的時候，應該是全臺灣大部分的人對這個制度是沒有概念的。當然有些學者有，包括在之前有北投社大有在推動，或許他們有些概念，但是臺灣可能 99% 以上的人可能都沒有這些概念，所以當我們一開始接到這個案子的時候，我們這邊最熟的就是里鄰系統，所以我們需要人家來上課、來參與，那需要人家來參與的過程中，大概主要的管道就是公務員和里鄰系統。所以在 104、105 年的時候，據我所知不管哪一個區在那時候大概都是邀請里長來參加，那當然里長會找里民一起來參加，所以一開始的參與者都會是里長居多。但是後來隨著業務的推動，越來越多人可以接觸，那當然就是公參委員他們對於里長來參與這件事情是有一些特殊的看法，不見得是反對，但也不見得是贊成，只是他們就是覺得很奇怪就是了。因為他們希望的是里民是自然/主動來參與提案，他們覺得只要有宣傳就會有人來，但事實上這個過程並不是那麼直接等於，也不是那麼簡單的。所以各區或多或少還是會有里長去參與。那當然我們也知道或許大家對於里長本身在某程度上來說是民意代表，但也因為地方自治法規不一樣，所以里長跟鄉長、村長的角色也會不太一樣，所以在臺北里長其實是比較接近於民意代表的角色。在鄉下，里長是可以擁有一部分預算，有點像是最小能夠支配預算的人，但在臺北比較不是。所以很多公參委員質疑他們既然已經是民意代表，那為什麼他們還能夠來參與提案。對我而言，既然大家對於這部分有疑慮，那我們在後面這幾年(107 年迄今)就會比較不那麼積極透過里鄰系統去邀請，就是我們會開始傾向去邀請學校或協

會、NGO 進行宣傳，盡量沖淡里長在提案的角色。但是來提案的里長一定有，那因為這制度其實也已經 7、8 年，它中間也改了很多次，所以他一開始的角色跟現在的角色會有一點點不太一樣。一開始里長的態度是來參加看看，那部分里長會希望透過這個制度去做一些他們想要做的事情，就是一開始說的，前幾年我們鼓勵他們來參加的時候，他們當然是覺得蠻有趣地來嘗試，可能他們腦海中本來就有一些案子想要提出來，只是還沒有辦，所以它就透過這個制度來題題看。我覺得這幾年有一點點轉變，因為其實有些提案是可以透過議員會勘就可以去做，那這幾年有些里長在看法上開始不同，第一個是在動機上會有一點點壓力，例如某里透過參與式預算開始做得很好，那我們這個里是不是也要做一下，或者是里民會開始有些期待，或者是隔壁鄰里之間都會口耳相傳，就會去相互比較。所以有些里長就會覺得是不是也來試試看，其實這樣對於他們在競選方面也是有幫助。第二個是有些案子是相對需要多一點的局處，所以議員會勘的時候也很難進行討論，或者在過程當中有些單位會直接拒絕(沒有充足討論和共識)，所以有些比較聰明的里長就會透過參與式預算，因為審議的過程中是有公參委員進行介入和協助，也比較容易促成跨機關之間的合作。所以里長的提案經驗是有一點點變化的，一開始可能就是被動參與、嘗試提案，後來可能就是借助這個管道方式，或是較為年輕的里長會認為參與提案就是比較有在做事情。

Q3：請問您在承辦參與式預算的經驗中，里長或里長的代表人作為提案人，他們對於自己的提案通常採取什麼樣的態度？

A3：他們就是會很強力地去捍衛他想要的提案，就是他們會一直針對他們的提案去做說明，而且相較之下，他們會不太去聆聽他人的提案，有時候也不會聆聽機關的意見。還有，有些如果里長本身是擔任提案人的角色，他其實是知道哪個部分能做、哪些不能做，所以有些里長會比較知道如何去ㄟ機關去幫他做事情，例如有些會要求機關花更多的錢或去做更多的項目，就是他們會比較執著在他們事先想好的提案構想上，所以相對來說他們會比較難以進行溝通。

Q4：當他們對自己的提案採取積極的態度時，他們通常都會採取何種積極作為？

A4：比較積極的作為就是，通常他們的表現第一個就是說話很大聲，那有些人是會事先準備好自己的提案構想，例如事先準備好提案的海報，第二個就是出現競爭情形的就會積極地進行換票行為，或許會在別的區出現這樣的情況。目前在內湖的住民大會，如果里長有到場其實也不見得已經事先做好提案的打算，有時候只是單純到場聆聽其他人的提案，也會和現場的參與者去進行討論，然後必要時他也願意去擔任提案人的角色。

Q5：請問您認為在參與式預算中，里長的提案是否可能比一般市民的提案還要容易通過？為什麼？(基於何種原因?)

A5：會。因為有些區會有議員或議員助理去參與住民大會或是審議一階、二階，

當然里長的提案不會是百分之百可行，可能有些還是會有爭執，那有些議員會趁這時候去了解這個案子，就會去介入插手，所以我覺得里長的提案會比一般市民的提案來要來得容易通過。因為如果提案人是一般市民或素人，或許議員和他們之間就沒那的熟，就算議員要介入插手可能也比較找不到著力點。那如果是里長的話，可能會和議員之間關係友好，會利用會勘去直接執行里長的提案，或者是 PM 機關可能也會花比較多的溝通成本在里長提案上面，這些都會讓里長提案更具有提案通過的優勢，因為里長的身分相對來說也比較特殊。

Q6：如果里長擔任審議團員，您是否知悉其有何特殊的表現？還有您對於這些行為、表現的看法為何？

A6：我覺得這部分是因人而異。因為大部分的里長都有上過課程，有些是擔任過提案人，那相較之下，他們不會是個對於制度完全不熟悉的人。那特殊表現的部分，可能有些里長還是會以個人的看法去提供意見，但有的里長也會表現得非常沉默，就像這次我們這區有是有里長出席參與，但是他從頭到尾都沒有說話而只是完成投票的工作而已。所以這部分我覺得是因人而異，那對於有提出問題的里長，通常是以個人的看法為主去提供意見，因此可能會出現贊同或反對的行為。

Q7：請問里長出席參與審議工作坊的過程或經驗當中，是否曾發生過特別的事情？

A7：有。就是里長相較於一般市民比較願意出席審議第二階段。比較願意再次出席去向審議團員進行提案說明，儘管他們提案已獲得 PM 機關認為的高度可行性，就是不管是順便還是特地，即便他們知道自已的提案會通過審議第二階段，他也還是很願意、樂意去聆聽其他人的提案。

Q8：請問您是否觀察到里長在住民大會的參與過程中，已經形成一個固定的模式？

A8：其實這部份很難避免，但我們有刻意在阻止這樣的狀況發生。就是如果在我們區做訪談會和別區的訪談會不太一樣。因為我們在住民大會裡面不會出現競爭的情況，而其他區的住民大會比較會是，例如如果有里長想要包場參與也是有可能的，就是去動員 10 個人到場，那就整場都變成它的提案發表舞台了。其他區的住民大會比較會是這個里的里長動員 10 個人，那個里的里長動員 8 個人，這邊帶了 15 個人，那動員 15 個人的里長提案當然會取得較高的票數，再加上可能里長之間友好，而出現相互換票的情形，那這位里長的提案當然就穩過，那相對來說這位里長在住民大會的提案過程中就會過度占具優勢，並且它會強力地去做宣傳，那也可能會為了面子、不想輸而認真地去進行動員投票。那我們這邊是會讓里長來提案，但也希望里長同時能夠去聆聽他人的提案，然後我們如果知道里長要來的話，也會事先跟他溝通說不要動員太多人到場，因為動員參與的人通常也較沒有自主性，就是通常只關心或只在乎自己的提案。所以我們會避免讓住民

大會淪為提案或投票比賽的現場，然後如果有時間的話，我們會讓他們去進行換桌，讓他們去關心其他的提案。

Q9：因為內湖有 39 位里長，請問是否有過特定幾位里長，或是每年會有一定比數的里長去出席參與住民大會或審議工作坊？

A9：沒有，都不一定。除非某些里長在當年度有特別想要去做什麼才會，所以他們也不會因為選舉的壓力而特別出現一定比數參與住民大會或審議的情形。

Q10：請問您認為參與式預算能夠真正反映民意嗎？為什麼？(反映在哪個面向)

A10：一定可以啊。但是這個民意當然還是取決於參與住民大會的人，因為我們現在比較多層面地去辦理住民大會，當然來參與的人不同而民意也會不同。就是參與式預算一定能夠反映民意，只是民意能夠被反映出來的比例或程度高低的問題。一般而言，除了校園場和積極地向下扎根，一般的民眾場通常還是以中老年人的參與比例較高，所以參與式預算反映出的民意比較會是中老年人在意的東西。

Q11：請問您認為參與式預算有何優點和缺點？(可以如何改善?)

A11：對於目前的臺北市參與式預算，第一個優點就是 SOP 非常明確，然後什麼能做、什麼不能做都非常明確。那整體來說，參與式預算該如何再去接觸到更多層面比較弱勢的族群，我覺得這部分是可以再思考、可以再努力。

Q12：請問您個人心中「理想」的參與式預算是什麼樣子？(例如時間、場次或進行方式等) 是否有需要再做補充，或者認為參與式預算有哪邊需要改善？

A12：我認為每個人的在意和關切的事情都不一樣，所以可能出現相對弱勢的人所提出的提案構想不被他人重視的問題，所以參與式預算該怎麼樣去讓參與者能夠多元化並且取得平衡，我覺得這是目前參與式預算繼續推動時，必須去思考的一個問題。我希望參與式預算能夠達到的效果比較是屬於雪中送炭，而不是錦上添花，所以我認為如果能夠有更多的弱勢團體願意來參加的話，參與式預算的制度應該會往更好的方向去發展。

(二) B2-2 臺北市區公所受訪者

訪談對象：B2-1

訪談日期/時間：2022 年 4 月 7 日下午 2 點

Q1：請問您參加過參與式預算的哪些階段?以何種身分及態度進行參與?

A1：因為我是從去年年底才接任課長職位，我參加過的參與式預算就是今年年初開始到現在參加過兩場住民大會，還有審議工作坊的第一階段和第二階段，我是以經建課課長的身分來參與參與式預算。當然我希望 OO 區區民的提案都能夠通過，而且能夠進入市政府預算編列的項目，讓各相關局處來編列預算並執行。

Q2：請問您在承辦參與式預算的業務過程中，是否曾有過提案人為里長，或提案人為里民而代表里長，來進行提案的經驗?您對他們的印象如何?

A2：有。在今年的第二場次有社新里里長到場提案，卻是以鄰長作為代表來擔任提案人，所以里長並不是以個人名義來提案。通常有里長來提案的話，都會帶著一群民眾過來一起提案，而且他們都會比較積極一點，也就是說只要有里長在的提案，他們的態度都相對比較積極想要讓提案通過。而且，里長比較會表達他們自己對於提案的想法，然後他們表達的方式就是比較踴躍，所以在住民大會里有里長出席參與的那一桌，就是最後都會有提案出現，因為里長他們比較會有目標，而且提案的方向也比較具體。

Q3、Q4：請問您在承辦參與式預算的經驗中，里長或里長的代表人作為提案人，他們對於自己的提案通常採取什麼樣的態度?或是當他們對自己的提案採取積極的態度時，他們通常都會採取何種積極作為?

A3、A4：有一些里長會自己帶提案的簡報過來，他就是已經知道自己要做什麼了，然後有一些里長會自己帶照片和簡報，然後直接帶到現場展示、說明。像是去年有個案子也是里長提案，那位里長也是自己事先做好簡報，也知道自己要提什麼提案。

Q5：請問您認為在參與式預算中，里長的提案是否可能比一般市民的提案還更容易通過?為什麼?(基於何種原因?)

A5：對，通常是這樣沒有錯。因為他們通常都會帶很多民眾一起過來，然後提案獲得的票數也會比較高，而且他們提報的提案內容也都是具有高度可行性和完整性，也都認為這個部分局處是可以執行的，所以他們才會過來提案。

Q6：如果里長擔任審議團員，您是否知悉其有何特殊的表現?還有您對於這些行為、表現的看法為何?

A6: 今年沒有里長擔任審議員的情況出現，但是去年有過。像之前是有找過其他區，像是第一次有找文山區的高里長，她相對來說是比較會針對提案提出問題，但有些里長就是表現得和一般人差不多，就是里長也是有分的，因為我們是依照抽籤隨機，就是有初階卡和進階卡而不是依照里長資格去挑選的，所以里長都是有上過初階的課程，所以說我們抽到然後他也願意來，那有些里長就是靜靜地聽，也有些里長會相對踴躍去做意見和看法的表達。就是里長他至少是最基層的民意代表，他最了解民眾的需求，那他針對各局處在執行的項目可能會遇到的一些問題或者是需要提出來說明的部分，里長會比較了解、比較能夠切中問題的核心。他知道哪個地方有可能在執行時會有困難，或者是哪個地方編列預算是有困難的，他會提出來詢問一下。

Q7: 請問里長出席參與審議工作坊的過程或經驗當中，是否曾發生過特別的事情?

A7: 沒有耶。目前都是很順利，不會出現里長故意提出很多問題然後局處答不出來，目前是沒有這樣的情形。

Q8: 請問您是否觀察到里長在住民大會的參與過程中，已經形成一個固定的模式?

A8: 因為有些里長是單純來參加，就是他自己一個人來，然後準備聽聽看里民的想法和看法。有的里長是直接帶一群人來參與提案，就是提案的目標是相對比較明確的，阿有些里長是單純地來聽聽里民的意見，然後去思考這個理念還有什麼可以做的，或者是這個里內有哪邊做得比較不好的地方，來藉此了解一下。今年的好聲音是由里民動員里長到場支持提案，但最後提案沒有順利通過，因為他是補助案，不符合提案的規則，不過這的確是里民動員里長來贊聲的真實個案。

Q9: 因為士林有 51 位里長，請問是否有過特定幾位里長，或是每年會有一定比數的里長去出席參與住民大會或審議工作坊?

A9: 幾乎每一年都會有里長來參與提案，那比較常出現的是蘭雅次分區的張里長，然後天母次分區的里長比較少出現，然後社子次分區的情況是很多里長比較熱情，所以都會動員很多里民來參加，社子次分區里長 10 個裡面有 7、8 個里長有參加過，但不是每年都有參與提案。

Q10: 請問您認為參與式預算能夠真正反映民意嗎?為什麼?(反映在哪個面向)

A10: 當然能夠反映民意阿。因為都是民眾切身的的需求，他們才會去參加住民大會的提案。就是反映在他們生活周遭需要改善的面向，大部分都是道路、公園。這邊最大的案子就是天母夢想親子樂園，這個提案的代表是特色公園聯盟，剛開始的提案他們想要做一個符合在地小孩子們玩的遊戲設施，其實那邊大多都是為人母親的人比較多，所以他們希望建造一個公園讓各個年齡層的共同遊戲場所，

就是他們覺得一般的公園太過於制式化，不太符合現在刺激幫助小孩成長的需求，所以他們認為需要多一點特色且具有共同性的公園，所以當時(106 年)就到天母的場次去進行提案。這個提案的構想預算大概是 6、700 萬就做起來，但是後來體育局好像是有跟他們一直在執行項目，剛開始也認為不可行因為預算後來一直慢慢增加到 2000 多萬，後來也經過中央部分的補助，這個案子後來才有辦法成案也才有後續的實作。這個案子可以說是蠻經典的個案。這個案子反映民意的面向在於他們的協調過程，民眾常常提出意見然後政府這邊的構想認為是沒辦法、不可行，但是經過多次的溝通和協調，然後透過參與式預算來當作共同參與的平台，讓提案能夠成案並且實現。

Q11：請問您認為參與式預算有何優點和缺點?(可以如何改善?)

A11：優點就是可以讓在地的民眾透過這個平台，來提出對於一些公共設施公共建設的想法或改善的方式，讓局處可以真正地了解到地方的需求，然後編列合理的預算來執行，這部分是一個蠻好的優點。那缺點的部分就是它的程序有點過於冗長，從提案一直到住民大會、審議工作坊兩個階段的審議，一直到提案票選 i-Voting，i-Voting 完以後還要編列隔年的預算來執行，事實上這個過程是有比較冗長一點。對於改善的部分，就是看看能不能不要經過 i-Voting，因為 i-Voting 這個程序真的是蠻冗長的，所以看看能不能減少一些程序或者是審議階段看看能不能縮短。因為之前民政局曾說過之所以要透過 i-Voting，就是為了要呈現出一定的民意，因為他們認為一開始的工作坊可能只有 50 幾個人參加，然後這 50 幾個人參加過了之後，就變成這 50 幾個人就能決定是否能夠通過審議第二階段而進入提案票選 i-Voting。例如說天母夢想公園 2000 千萬的案子由這 50 幾個人來決定，那他們想要把它通過到這次的 i-Voting，讓全市的人民至少說我們有做過這樣子的提案，就是比要有一點代表性的感覺，而不是讓這 50 幾個人就能夠決定各機關接觸的預算。所以原本去年有區里提議因為當時疫情嚴重看看能不能不要辦理而直接跳過 i-Voting 這個階段，然後民政局這是說還是要有代表性所以還是要辦。也不是說要去除掉 i-Voting 這個階段，是說看看能不能用其他的方式來代替，例如說以預算大小來說，如果是小預算，那就可以直接先執行，那如果是 5、60 萬的提案也要跟著 i-Voting，那可能太過冗長了。所以說看看能不能以預算大小來分級、分階段，讓比較大的案子去進行 i-Voting，比較小的案子就直接執行或是以提案地區辦理公展的方式來處理，就是如果大家都認為沒有意見就直接執行。因為有些提案是在地型的，跟全市是比較沒有關係的，就是直接針對那個地區做改善而已，不太需要提整個臺北市讓全市市民一起來參與投票，因為其他市民根本不曉得那個案子到底在哪裡，也不曉得整個案子以後對他們有什麼樣的影響，所以不太會激起大家來共同參與投票的意願。然後有時候花了很大力量(人力成本)去做宣傳，但卻都沒什麼效果出現。

Q12：請問您個人心中「理想」的參與式預算是什麼樣子?(例如時間、場次或進行方式等)

A12：就是我覺得提案以後，如果可行的話就趕快去編列預算執行，不要再經過審議或一大堆程序才能夠正式成案或錄案。像是現在里長的提案，里長參與過幾次之後，他就認為乾脆直接找民意代表去實現理想提案就好啦，為什麼還要經過參與式預算的程序咧？參與式預算可能要一兩年以上才能執行，直接找議員可能會更快阿，當年度可能就有辦法執行。我認為參與式預算要繼續推動的話，應該是要有一筆錢讓各個局處去運用，而不是讓大家自己去進行編列，因為每個局處都有自己該要執行項目，如果說要特別再去編列一筆錢的話，在執行的難度上大家可能會先說不可行。因為我們這邊是依照業務去編列預算，可是很多都是跟業務不太相同，所以可能會出現這是案子是這個機關負責的，可是我這個機關只能針對某個部分去編列預算，其他部分可能無法去做編列的問題出現。因為如果有成案的話，局處就要另外編列經費，例如去年的真實案例就是我們是 PM 機關，我們也就必須額外編列一筆經費出來，結果經費送到議會，議會那邊就先來問我們為什麼要突然編列這筆經費，就是過去都沒有編列這筆經費怎麼現在編列了，所以我們就要再去跟議會、市政府主計解釋這筆經費的編列原由，就是可能會讓局處覺得困擾啦。像是天母夢想公園那個案子原本一開始評估 600 萬，後來發現後面越做越大、錢不夠還要增編、向上級爭取預算，這個部分局處就比較辛苦一點。因為增加預算的話，上級機關通常會比較 care，比較會詢問為什麼要增編那麼多預算。

Q13：是否有需要再做補充，或者認為參與式預算有哪邊需要改善？

A13：我是想說為什麼 i-Voting 一定要通過全市市民投票率的一定百分比才能正式錄案，就是一個提案好不容易經過那麼多冗長的程序，然後好不容易局處也認為可行的案子，結果到了 i-Voting 卻要求必須到達一定市民的投票率才算通過，我個人認為這個部分就不太合理，所以說看能不能降低投票率的門檻這樣，尤其是在這樣的防疫期間，我認為只要是局處和提案人雙方達成共識就可以直接執行，覺得還是可以再改善。然後就是住民大會階段的提案投票機制，就是因為各區的裁量不太一樣，所以想說整個 12 區在住民大會的提案投票標準是否能夠一致，讓基層比較好執行。